

## —— 本期目錄 ——

### 糾 正 案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該院海岸巡防署設置隸屬海岸巡防總局之近岸巡防艇組，海岸巡防總局所訂近岸巡防艇勤務規範，凌駕海洋總局職權，均以行政規則變更該兩總局法定權責及所屬人員之指揮、管理體系，與依法行政有違，影響海洋巡防總局之健全運作與勤務效能；另該署情報、查緝等業務，尚未妥善建立足以整合岸、海勤（業）務之協調聯繫與指揮管制機制等多項違失案查處情形。…………… 1
-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該院勞工委員會南區勞動檢查所，坐視轄內三元化學工業公司及隨益保麗龍公司工廠，未落實執行自動檢查等教育訓練，致生重大災害。內政部與勞委會就公共危險物品之管理暨查處職責迄未釐清，致嘉義縣消防局疏於執行該類物品之管理及檢查。經濟部未積極推動區域联防體系，亦未督促所屬，加強工業區工廠安全之輔導管理及廠外警報裝置之裝設；經核均有重大違失案查處情形。…………… 3
-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宜蘭羅東林區與新竹林區大溪事業區內千年檜木群、恆春龍鑾潭與荖濃溪上游牛樟、過山香與七

里香等珍貴林木群，陸續發生盜伐事件，嗣又發生佳仁山生態保護區內珍貴肖楠等林木，遭官商勾結盜伐乙案，林務局處事態度消極，該院農業委員會亦未能善盡監督管制之責，均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9

- 四、經濟部函復本院前糾正該部水利署，未能督促所屬第九河川局，落實河道疏浚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查核作業，且迄未針對權管河川之河床粒料，全面調查分析；台糖公司所屬花蓮糖廠管有農地，未經合法申設土資場程序，率行收受填置營建剩餘土石方，經核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20

###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3 屆第 124 次會議紀錄…………… 23
-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3 屆第 1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27
-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 2 委員會第 3 屆第 76 次聯席會議紀錄…………… 29
-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 5 委員會第 3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30
-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 6

委員會第 3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 紀錄.....	30
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3 屆 第 79 次會議紀錄.....	31
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 民族 2 委員會第 3 屆第 53 次聯 席會議紀錄.....	33
八、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3 屆第 49 次聯席會議 紀錄.....	34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勤鎮、謝委員慶輝所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前消費者保護官林光銘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34

## 大 事 記

- 一、本院 94 年 1 月大事記..... 35

##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該院海岸巡防署設置隸屬海岸巡防總局之近岸巡防艇組，海岸巡防總局所訂近岸巡防艇勤務規範，凌駕海洋總局職權，均以行政規則變更該兩總局法定權責及所屬人員之指揮、管理體系，與依法行政有違，影響海洋巡防總局之健全運作與勤務效能；另該署情報、查緝等業務，尚未妥善建立足以整合岸、海勤（業）務之協調聯繫與指揮管制機制等多項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500 期）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院臺防字第 0930059224 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海岸巡防署自行設置直接隸屬海岸巡防總局之近岸巡防艇組，海岸巡防總局所訂近岸巡防艇勤務規範，更凌駕海洋巡防總局職權，均以行政規則變更該兩總局法定權責及所屬人員之指揮、管理體系，與依法行政有違，甚且嚴重影響該署海洋巡防總局之健全運作與勤務效能，對航安與兩總局人員之間和諧造成不利影響；另該署情報、查緝等業務，尚未妥善建立足以整合岸、海勤（業）務之協調聯繫與指揮管制機制等多項

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本院海岸巡防署函報處置與改善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九三）院台內字第○九三一九〇〇六七〇號函。
- 二、抄附本院海岸巡防署對本案之處置與改善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璜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對監察院糾正「設置近岸巡防艇組未依法行政及情報、查緝業務未能建立岸海整合機制案」處置與改善情形

本署對本糾正案以積極負責態度尋求根本性解決，進行幕僚、專家學者及決策會議等 3 階段檢討評估作業，並考量未來組織發展，符合岸海合一、地區化、員額彈性化及艦艇人員年輕化等目標，經多次研討檢視，近岸巡防艇確實已發揮功效，經統計自 91 年 8 月 1 日迄 93 年 7 月 31 日止，近岸巡防艇組計查獲走私、偷渡、漁船違規拖網、救生救難等 150 案、136 艘、563 人，確有成效，其中以 91 年 12 月 25 日岸巡第六總隊近岸巡防艇組在鹽埔漁港查獲明慶祥號漁船走私安非他命 30 公斤案及 93 年 7 月 10 日岸巡第六總隊在東港外海 1.6 浬查獲台中市襲警主嫌張○順案，成效最為卓著，另本糾正案所提各項缺失之處置與改善情形如下：壹、有關以行政規則變更兩總局法定權責及所屬人員之指揮、管理體系，與依法行政有違乙節：

為落實依法行政精神，同時兼顧優先發展海域巡防及岸海合一之政策推動方向，業就「行政協助」（人力支援）

一將近岸巡防艇全數回歸海洋總局，由海岸總局支援海洋總局人力執行與「權限委託」一將近岸巡防艇交由海岸總局，由海洋總局辦理近岸海域管轄權限部分委託海岸總局執行近岸海域勤務，兩方式審核評估，綜合幕僚及專家學者會議結論，本署已重新考量岸海能量部署，回歸各總局組織條例規定，由海洋巡防總局指揮管制近岸巡防艇。至於不足人力，則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實施員額移撥暨人力相互支援作業注意事項」及「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由海岸巡防總局具有專業資格之人力，完成行政程序後支援。未來配合行政院規劃之組織調整方向，岸海分立之情況將在組織法制面作徹底解決。

貳、有關近岸巡防艇組之運作，疊床架屋，各自為政，爭搶績效，對兩總局人員之間和諧造成不利影響，殊欠妥洽乙節：

一、有關近岸巡防艇組運作，疊床架屋，各自為政，於回歸各總局組織條例執行後，相關問題應可解決。

二、爭搶績效問題：

(一)重新修訂本署暨所屬機關(單位)海巡工作考評要點規定，凡由本署所屬洋、岸單位合作查獲者，均依標準加核 30% 分數，再由共同偵辦單位協議分配核分，以減少爭功之情事。

(二)針對獎金分配規定，本署已於 93 年 7 月 20 日完成「海岸巡防機關辦理案件獎金分配要點」修頒，取消原要點有關主辦機關(單位)分配 8 成，協辦機關(單位)分配 2 成之獎金分配規定，修正由主辦機關(單位)邀集協辦機關(單位)依案件情資及實

際出力情形協調分配之，並自 9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以解決搶爭主辦(移送)權導致不同心之問題。

三、洋岸總局人員和諧問題：

本署於 93 年 5 月 10 日至 7 月 2 日分梯辦理年度情報偵防工作實務訓練時，特別將海洋、海岸巡防總局所屬各偵防查緝單位主官(管)等各級幹部及一線偵(查)緝同仁併案一起施訓，藉由共同生活、學習之互動方式，讓各單位同仁融為一體，輔以「工作問題與探討」課程，讓參訓學員充分將偵防查緝實務(含合作辦案部分)的困難與問題提出討論，以利教學相長，使本署基層同仁秉持榮辱與共精神，發揮相互支援、密切協調合作功能。

參、有關情報、查緝未妥善建立足以整合岸、海勤(業)務之協調聯繫與指揮管制機制，相關業務之運作亟待檢討改進乙節：

一、修頒「海岸巡防機關雷情傳遞及整合作業要點」規定：

律定以海岸總局各級勤務指揮中心為樞紐，將各雷達作業組及守望哨監偵之目標，結合天候、海象、地區特性與情工情報等完成海上目標彙整、研判，並定時與不定時與海巡隊實施通聯。遇有不法情事時，應適時逐級通報並協調海巡隊在航巡防艦艇支援，發揮岸、海共同查緝功效。

二、開發精進情報資訊系統：

本署業於 90 年透過海巡資訊系統建置開發情報資訊系統應用軟體，建置專屬情報犯罪資料庫及情傳自動作為，復於系統運作後為求提昇資訊整合支援勤務能量，於 92 年系統功能精進案中

，規劃以單一輸鍵平台方式，融合「情資通報」、「勤務派遣」、「績效造報」等相關需求，以達到情資共享，聯合勤務，有效打擊不法；另自 93 年起持續規劃、建置地理資訊整合能力，以達到有效分析犯罪手法及執法人力配置，提供本署及各機關、單位參考運用。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3 屆第 137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該院勞工委員會南區勞動檢查所，坐視轄內三元化學工業公司及隨益保麗龍公司工廠，未落實執行自動檢查等教育訓練，致生重大災害。內政部與勞委會就公共危險物品之管理暨查處職責迄未釐清，致嘉義縣消防局疏於執行該類物品之管理及檢查。經濟部未積極推動區域聯防體系，亦未督促所屬，加強工業區工廠安全之輔導管理及廠外警報裝置之裝設；經核均有重大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483 期）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臺勞字第 0930043447 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勞工委員會南區勞動檢查所勞動暨安全衛生檢查，顯失之草率，流於形式，坐視轄內嘉太工業區三元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工廠及朴子工業區隨益保麗龍股份有限公司

工廠雇主，未落實執行廠內自動檢查、安全衛生管理及員工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肇致二廠相繼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十五日發生嚴重火災、爆炸之重大災害。內政部與勞委會就公共危險物品之管理暨查處職責，迄未釐清，各執己見、推諉塞責，致嘉義縣消防局囿於本位主義，既疏於執行該類物品之管理及檢查，亦未依該局既定計畫切實執行，置轄內三元廠保安監督人怠未執行廠內自主管理於不顧，罔顧公共安全。經濟部輕忽貴院歷次糾正案，多次促請改善之要求，除未積極推動區域聯防體系，亦未督促所屬，加強工業區工廠安全之輔導管理及廠外警報裝置之裝設；經核上開各機關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會商相關機關函報檢討改進情形，經予酌整，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七月十五日（九三）院台內字第○九三一九〇〇三九八號函。
- 二、檢附本院勞工委員會會商相關機關對本案之檢討改進情形（含附件（略））一份。

院長 游錫璿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商相關機關對本案之檢討改進情形

一、有關糾正案文參之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下稱勞委會）南區勞動檢查所（下稱勞檢所）勞動暨安全衛生檢查顯失之草率，流於形式，坐視轄內嘉太工業區三元化學

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工廠及朴子工業區隨益保麗龍股份有限公司工廠雇主未落實執行廠內自動檢查、安全衛生管理及員工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肇致二廠相繼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十五日發生嚴重火災、爆炸之重大災害，洵有怠失。

檢討改進情形：

(一)按勞動檢查機構實施職業災害檢查，於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中將災害原因細分為直接原因、間接原因及基本原因，其中基本原因係導致前述間接原因之管理因素，以探討如何由管理面檢討改善，以預防災害再發生。本案勞檢所實施三元化工公司爆炸案職業災害檢查時，鑒於災害間接原因不安全環境存在之事實，檢查認定藉由加強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自動檢查，可消除前述間接原因及預防災害。雖然該公司於災害發生之前，業已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自動檢查，仍於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中，將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自動檢查不確實，列為基本原因，旨在督促該公司就前述事項檢討、落實。另有關該公司未依規定訂定工作守則、辦理勞工體格檢查及設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部分，按勞委會為加強督促發生職業災害之事業單位改善安全衛生管理，要求檢查機構於實施職業災害檢查時，應加強對前述事項實施檢查，且不論其是否與災害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皆應將檢查結果詳列於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中；本案勞檢所於實施職業災害檢查時，係依勞委會之作業規定，對前述項目實施檢查，發現該公司仍有部分勞工尚未體格檢查（部分勞工無資料可稽）、工作守則未報備（嘉太廠未報備）、一廠及二廠之安全衛生業

務主管為同一人（建議嘉太廠增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因而將之列於報告書中。

(二)有關三元化工公司前述之缺失，勞檢所除將督促該公司確實改善外，勞委會將督促各勞動檢查機構，應視受檢單位之危害特性，改進前述事項之檢查。此外，針對此二件火災爆炸災害，勞檢所採取之因應改進措施如下：

- 1.勞檢所為強化事業單位安全衛生管理能力，針對火災爆炸高危險之事業單位繼續加強檢查及分區辦理職業災害預防相關安全衛生宣導，以督促事業單位加強定期自動檢查，落實危害物製造處置使用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同時針對發生事故頻率高的工業區，依檢查人力規劃採取積極檢查策略之整體檢查，以收警惕效果。
- 2.三元化工公司嘉太廠發生爆炸後已歇業迄今，至於本廠受爆炸後波及部分已經修護，勞檢所已將該公司列為加強檢查對象，強化該公司安全衛生管理及危害物標示等措施，該所已分別於本（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三月二十六日、六月二十五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對有關違反規定項目均已通知辦理改善；本年八月十日再度派員實施檢查結果，發現該廠稀硫酸槽未依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第五條規定標示，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已依法處分。至隨益保麗龍股份有限公司工廠發生火災後即歇業迄今。

二有關糾正案文參之二：內政部與勞委會就公共危險物品之管理暨查處職責迄未釐清，各執己見、推諉塞責，致嘉義縣消防局

囿於本位主義，既疏於執行該類物品之管理及檢查，亦未依該局「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查察取締實施計畫」及「加強化學工廠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切實執行，而僅檢查消防安全設備及項目，置轄內三元廠保安監督人怠未執行廠內自主管理於不顧，罔顧公共安全，核有未當。

檢討改進情形：

(一)危險物品種類龐雜，且安全管理所涉及相關機關及法令眾多，為界定各自管理暨查處職責，並建構一套完整可行之管理機制，內政部於本年八月二十日邀集經濟部、勞委會召開會議，會中決議略以：「因各機關法令立法目的及管理範疇不相同，業務有所分工，基此，有關危險物品之安全管理由工業、消防及勞檢機關各依所主管之『工廠管理輔導法』、『消防法』、『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勞工安全衛生法』、『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等相關法令，本於權責依法各司其職，共同加強查處，落實相關安全管理，以預防公共危險物品高危險場所發生火災爆炸災害」。

(二)勞委會依據「九十三年度勞動檢查方針」，規劃實施火災爆炸預防專案，並將火災爆炸高危險場所列為優先實施檢查之對象，包括液化石油氣灌裝場所、液化石油氣消費場所、石化及大型化學工廠歲修、製造處置使用有機過氧化物場所、大量製造處置使用危險物場所、批式製程及爆竹煙火工廠等事業單位安全衛生專案檢查。

(三)勞委會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至九十三年二月二十日（春節前後至元宵節期間

），實施「加強春安勞動監督檢查實施計畫」，計執行液化石油氣場所檢查三五二場次、石化工廠二六〇廠次、有機過氧化物場所九十三廠次、危險物場所一六二廠次、批式製程工廠三六六廠次、爆竹煙火工廠三七八廠次；違反規定者，合計處罰鍰七十六件，停工七十九件，移送法院二件。本計畫實施期間，另由勞委會主委親自率隊對瓦斯分裝場實施突擊檢查，並邀請消保會、消防署、縣（市）政府勞工局等單位會同。

(四)為強化保安監督人之自主管理，內政部消防署業於本年八月十一日以消署危字第〇九三一六〇〇三八二號函請各消防機關提報所轄保安監督人對消防防災計畫執行情形及地方消防機關管理作為等相關資料，以瞭解地方消防機關執行情形及分析優劣，並督導地方消防機關落實執行保安監督人之自主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

(五)為避免地方消防機關疏於公共危險物品之管理及檢查，並強化公共危險物品自主管理，內政部訂定「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工廠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要求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機關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落實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工廠之查察，並督促所轄保安監督人依消防防災計畫落實執行安全管理，以防止意外事故發生。

(六)嘉義縣政府消防局為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所規範第一類至第六類公共危險物品（以下簡稱六類物品）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設備及安全管理檢查工作，藉以提昇各事業單位

之自主性安全管理檢查及緊急災害應變能力，並強化其火災預防及災害防禦功能，已訂定「九十三年度下半年六類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檢查實施計畫」（如附件一），並於本年七月二十九日以嘉縣消預字第○九三○○二○五八一號函發各級消防單位據以執行，藉以輔導事業單位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於改善期限（九十三年十月一日）屆滿前改善完成，對逾期不改善或改善不符合者，則依消防法之規定處分。另為督促事業單位自主檢查及自衛消防運作之推動，特於計畫中訂定「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安全管理自行（確認）檢查表」（四聯單），統一印製發送至列管之事業單位，責其每月五日前完成自主安全管理事項之自行檢查工作，並責由所轄消防分隊每月前往執行上述自主安全管理事項之確認檢查工作，對未依規定執行上述業務之事業單位，則依消防法規定處分。

三、有關糾正案文參之三：經濟部輕忽監察院歷次糾正案多次促請改善之要求，除未積極推動區域聯防體系，致各工業區目前僅九·○八%廠商參與聯防，顯有違該部「九十一年六月底前全部完成」之承諾，執行成效明顯低落；復未督促所屬加強工業區工廠安全之輔導管理及廠外警報裝置之裝設，肇致嘉太工業區、朴子工業區再相繼發生三元廠及隨益廠之重大災害殃及鄰廠事故，核有行事因循怠慢之違失。

檢討改進情形：

(一)有關未積極推動區域聯防體系，致各工業區目前僅九·○八%廠商參與聯防，顯有違經濟部「九十一年六月底前全部完成」之承諾，執行成效明顯低落一節，按行政院九十一年三月四日以院臺經

字第○九一○○○八九四九號函復監察院有關經濟部之檢討改善情形五、(二)分區域成立北、中、南工業區管理處，預計同年六月底前，由各管理處督導各單位及廠聯會或廠協會，完成各工業區本身與各管理機構間之聯防體系部分，經查上開聯防體系係指工業區與工業區間之聯防體系，其設置目的係為工業區內工廠發生嚴重工安事件時，其他工業區得就近支援人力及物力，俾迅速有效處理善後事宜，因較易推行，已由經濟部工業局北、中、南工業區管理處於九十一年六月督導轄內各工業區服務中心及區內廠聯會或廠協會與鄰近之工業區完成分區編組【如附件二，經濟部工業局九十年六月一日工（九○）地字第○九○○三五一三四七○函送「經濟部工業局所轄工業區重大災害（污染）事件處理業務計畫」之附表 3】；除前開工業區與工業區之聯防體系外，為掌握各工業區內工廠使用或產製危險化學品之資訊及應變資源相關資料，俾強事故發生時能快速啟動聯防通報系統及救災器材之相互支援運用，經濟部爰於九十一年起著手推動各工業區內工廠與工廠間之聯防體系，由於廠商與廠商間之聯防較工業區與工業區之聯防複雜且困難，經濟部亦無相關推動經驗，故於九十一年度先擇定大園工業區試辦（如附件三），依該試辦經驗，九十二年正式要求所屬工業區服務中心於各該工業區推動成立區域聯防組織，並以各工業區內危險性較高之工廠優先輔導加入聯防組織，本年則擴大辦理，除增加聯防組織之成員數量外，亦增加其功能，相關辦理成效並依監察院指示定期陳報（



如附件四)，截至本年七月底止工業區廠商平均參與聯防組織之比率已近十四%（如附件五），惟經濟部於輔導工廠加入聯防組織時，發現部分工廠因業務繁忙或對聯防功能疑惑，致參與意願不高，而聯防之特性，類似鄰里之守望相助，屬自動自發之民間互助組織，如強制工廠參加，較難發揮其效果，爰此，經濟部為擴大廠商參與聯防組織之意願，除函告廠商踴躍參加（如附件六），並賡續由各服務中心人員積極宣導，且將持續提供聯防相關技術輔導、建置聯防網站及獎勵等為誘因，以提升其參與意願，九十四年起將再編列經費補助各聯防組織推動業務，應可有效提升廠商參與意願。

(二)有關經濟部所屬工業區工廠爆炸、火災造成損鄰事件頻傳，顯見工安改善、聯防機制之成效不彰，未督促所屬加強工業區工廠安全之輔導管理及廠外警報裝置之裝設一節，經查經濟部自九十年福國化工廠發生爆炸案以後，除逐年增加工業區內工廠之安全技術輔導（詳如附件七），並於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草案增訂工業安全相關條文（詳如附件八）外，亦要求所屬工業區服務中心，加強對所轄廠商提供安全法規及資訊之服務（如附件九），對工廠安全之輔導管理，無論質量均有增加，雖知降災僅靠輔導，並不可能達成，經濟部仍將持續配合勞工安全、消防安全、災害防救及建築物安全等相關業務單位共同努力，提升我國安全水準。至有關廠外警報裝置，經濟部於九十年五月十八日新竹工業區福國化工廠發生爆炸後，為加強工業區內廠商緊急災害之相互通報體系，即

於同年六月十八日函請所屬各工業區服務中心協助輔導區內較具危險性之工廠設置警鈴或警報器等設施，俾於災害發生前，即時通報鄰廠進行人員緊急疏散作業，以降低人員之傷亡情形（如附件十）；此外，經濟部為強化工業區事故工廠對鄰廠之通報，已於各工業區建立工安事故之垂直和水平通報體系（如附件十一），該體系運用電話、傳真、E-mail 和手機簡訊的複式通報系統，透過經常性之通報演練，將可有效達成迅速通報事故之目標，如額外裝設硬體之廠外警報裝置，則因硬體特性，其設置成本必高，且容易遭竊或損壞，維護困難，兩者相較，似宜強化運用現已建立之水平和垂直通報體系，除可節省公帑外，亦較易施行，爰此，經濟部將持續強化現已建立之各項通報手段，並予經常演練，以達及時通報事故之目標。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臺勞字第 0940080385 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有關貴院前糾正本院勞工委員會南區勞動檢查所勞動暨安全衛生檢查顯失之草率，流於形式，坐視轄內嘉太工業區三元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工廠及朴子工業區隨益保麗龍股份有限公司工廠雇主未落實執行廠內自動檢查、安全衛生管理及員工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肇致 2 廠相繼於 92 年 11 月 23 日及 25 日發生嚴重火災、爆炸之重大災害。內政

部與勞委會就公共危險物品之管理暨查處職責迄未釐清，各執己見、推諉塞責，致嘉義縣消防局囿於本位主義，既疏於執行該類物品之管理及檢查，亦未依該局既定計畫切實執行，置轄內三元廠保安監督人怠未執行廠內自主管理於不顧，罔顧公共安全。經濟部輕忽貴院歷次糾正案多次促請改善之要求，除未積極推動區域聯防體系，亦未督促所屬加強工業區工廠安全之輔導管理及廠外警報裝置之裝設；經核上開各機關均有重大違失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檢附貴院審核意見第 2 項之（1）、（2），囑再督促所屬積極檢討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勞委會會商內政部函報檢討改善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九三）院台內字第○九三○一○八七九三號函。
- 二、檢附本案之檢討改善情形（含附件（略））一份。

院長 游錫璜

#### 本案之檢討改善情形

一、有關審核意見二之（一）「勞委會南區勞動檢查所勞動暨安全衛生檢查顯失之草率，流於形式，坐視轄內嘉太工業區三元廠及朴子工業區隨益廠雇主未落實執行廠內自動檢查、安全衛生管理及員工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部分：

勞委會表示：「勞檢所為強化事業單位安全衛生管理能力，針對火災爆炸高危險之事業單位繼續加強檢查及分區辦理職業災害預防之相關安全衛生宣導……

同時針對發生事故頻率高之工業區，依檢查人力規劃採取積極檢查策略之整體檢查…」一節，應請該會具體說明加強檢查、宣導之情形及積極檢查策略之規劃、執行情形。

說明：

勞委會南區勞動檢查所從 93 年 4 月份起，針對轄區內有火災爆炸等之虞之事業單位，計辦理 28 場次「勞工安全衛生宣導會」及「雇主暨高階主管降低職業災害安全衛生座談會」，藉以加強相關事業單位作業主管之安全衛生意識與理念；另對於肇災頻率較高之嘉義縣嘉太工業區、高雄縣大發工業區及台東市豐樂工業區事業單位實施檢查 306 單位次。對於違反勞動法令予以處分者，局部停工 65 單位次，罰鍰 49 單位次，詳如附件 1。

二、有關貴院審核意見二之（二）「內政部與勞委會就公共危險物品之管理暨查處職責迄未釐清，各執己見、推諉塞責，致嘉義縣消防局囿於本位主義，既疏於執行該類物品之管理及檢查，亦未依該局計畫切實執行，而僅檢查消防安全設備及項目……」部分：

（一）內政部業於 93 年 8 月 20 日邀集經濟部、勞委會召開會議，決議略以：「……相關主管機關應各依其主管法令，本於權責依法各司其職，共同加強查處……」應請內政部將相關主管機關共同加強查處之具體辦法併附上開會議紀錄函復貴院。

說明：

1. 為建立相關主管機關共同查處危險物品場所機制，內政部於 93 年 9 月 13 日函頒「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工廠消防

安全檢查實施計畫」(如附件 2) 1 種，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公共危險物品數量較多場所(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者)應邀集勞工、環保、工業等機關採聯合檢查機制。

2. 為對 貴院就嘉義縣三元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工廠事故調查意見一案妥為研議檢討，內政部業依指示於 93 年 8 月 20 日邀集經濟部、環保署、勞委會等相關機關就上開調查意見開會研商(如附件 3)，經討論達成共識由各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令，本於權責依法落實管理。上開結論並於 93 年 8 月 31 日以前授消字第 0930091733 號函復行政院有關「嘉義縣三元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工廠事故調查意見答復內容」時載明，並副知經濟部、環保署、勞委會等相關機關在案(如附件 4)。

(二)消防署表示：「該署業於 93 年 8 月 11 日以消署危字第 0931600382 號函請各消防機關提報所轄保安監督人對消防防災計畫執行情形及消防機關之管理作為等相關資料，以瞭解地方消防機關執行情形及分析優劣，並督導地方消防機關落實執行……」一節，應請消防署說明該署上揭具體督導辦法及各消防機關執行優劣之分析情形。

說明：

1. 為瞭解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保安監督執行情形，內政部消防署於 93 年 8 月 11 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提報所轄公共危險物品數量最多前 3 家之消防防災計畫及執行情形等資料，並督導各直轄市

、縣(市)消防局落實執行，強化場所自主檢查能力。

2. 為有效強化保安監督作為，內政部消防署將上開督導所見缺失於 93 年 9 月 24 日以消署危字第 0931600449 號開會通知單(如附件 5)函發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並於 10 月 4 日針對上開執行缺失召開檢討會，會議紀錄如附件 6。
3. 另內政部為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工廠消防安全檢查工作，提昇各事業單位自主檢查及緊急災害應變能力，於 93 年 9 月 13 日函頒「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工廠消防安全檢查實施計畫」一種，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針對達管制量以上之公共危險物品工廠，每半年每廠至少抽查 1 次其保安監督執行情形，內政部將持續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落實執行。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3 屆第 125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宜蘭羅東林區與新竹林區大溪事業區內千年檜木群、恆春龍鑾潭與荖濃溪上游牛樟、過山香與七里香等珍貴林木群，陸續發生盜伐事件，嗣又發生佳仁山生態保護區內珍貴肖楠等林木，遭官商勾結盜伐乙案，林務局處事態度消極，該院農業委員會亦未能善盡監督管制之責，均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474 期)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 0930032530 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據公共電視及報載：宜蘭羅東林區與新竹林區大溪事業區內千年檜木群、恆春龍巒潭與荖濃溪上游牛樟、過山香與七里香等珍貴林木群陸續發生盜伐事件，嗣又發生佳仁山生態保護區內珍貴肖楠等林木遭官商勾結盜伐案，影響國土保安及國家珍貴生態資源甚鉅，惟本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針對前開林木盜伐或竊取林產物事件處事態度消極，本院農業委員會亦未能善盡監督管制之責，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九三）院台財字第○九三二二○○四二四號函。
- 二、檢附本院農業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對本案之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璜

**本院農業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對本案之辦理情形**

一、林務局針對媒體多項有關林木盜伐或竊取林產物事件處事態度消極，僅採現地查察后逕移檢調單位偵辦方式處理，既未能主動持續追蹤蒐集相關事證積極協助偵辦，亦未能針對各類盜伐案例之作案手法，詳加研析檢討，因地制宜研謀有效防治措施，致盜伐案件仍層出不窮。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亦未能積極管考落實追蹤管制，俾弊案消弭於無形，均核有違失一節：

(一)為因應近年盜伐濫墾案件之發生日益猖狂，本會林務局已採行五項改善措施如下：

1. 加強內部管控
  - (1) 巡視制度之全球衛星定位接收儀 GPS 澈底實施。
  - (2) 貫徹抽查控管機制及巡護疏失連坐機制。
  - (3) 巡視日誌澈底變革，詳細記載巡視事項，落實巡護責任制。
  - (4) 重新建立抽查制度。
  - (5) 指派高級人員前往各現場抽查。
2. 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成立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隊，強力取締違法案件。
3. 加強相關機關之聯繫，合力查緝不法由各林區管理處工作站召集，每月不定期機動聯合國家公園警察隊、警察分局、國家公園管理處、退輔會森林保育處等警察及林務管理機關，加強林地巡護。
4. 研訂森林保護辦法草案，訂定檢舉獎金制度，鼓勵民眾檢舉，共同打擊不法。
5. 推動社區林業，結合當地社區部落，積極發展伙伴關係，共同維護森林資源。

(二)為主動處理林木盜伐或竊取林產物事件、持續追蹤蒐集相關事證積極協助偵辦，並對各類盜伐案例之作案手法，詳加研析檢討，研謀有效防治措施，本會林務局於九十三年六月十四日召集各林區管理處長、林政課長、工作站主任及相關保林業務幹部等舉行「九十三年保林工作檢討會議」，由顏局長主持，針對

七項中心議題、九項盜伐濫墾案例深入檢討。七項中心議題包括：「落實全球衛星定位儀（GPS）巡視制度」、「加強巡護工作抽查及考核」、「推動社區林業，協助林地巡護」、「運用航遙測科技監控林地」、「主動蒐集事證積極協助追緝人犯」、「落實辦理國有林地非法占用處理分年計畫」、「建立林務人員與森林警察勤務執行機制」。九項盜伐濫墾案例檢討包括：「中部橫貫公路肖楠滾落木竊取案」、「北部橫貫公路紅檜、肖楠盜伐案」、「荖濃溪上游牛樟盜伐案」、「雪山坑溪野生動物棲息環境牛樟盜伐案」、「南坑溪肖楠漂流木竊取案」、「新竹大溪事業區檜木盜伐案」、「恆春七里香竊取案」、「丹大林道管制措施案」及「田寮地區濫墾案」等。會議並擇工作較佳、尚待改進或具特殊情形之單位提出報告，包括：「羅東處太平山工作站保林工作報告」、「東勢處雙崎工作站保林工作抽查報告」、「新竹林區管理處保林工作報告」及「屏東林區管理處保林工作報告」，詳如附件一。

(三)查本會原林業處森林科業務，因應本會組織條例之修正，自九十三年一月三十日起交由本會林務局辦理，該局今後將本於主管機關立場積極管考落實追蹤管制，俾弊案消弭於無形。

二、大院前曾於國有林事業區租地造林通案調查報告中，就林地管理機關疊床架屋，權責混淆，分工不明，管理態度寬鬆不一，難以統合林業經營與造林護林政策；林政主管機關迄未依法完成設置森林警察，現有國家公園警察與巡山員制度亦未發揮具體保林護林功效，相關機關既疏於防範處理於前，復未能有效取締處理於後，均有

未當等情提案糾正，惟林業主管機關對於本院前糾正之各項違失迄今仍無具體改善，行政院仍應督促林業主管機關注意繼續檢討，具體改進一節：

- (一)有關林地管理機關疊床架屋，權責混淆，分工不明，管理態度寬鬆不一，難以統合林業經營與造林護林政策一案；行政院業彙整主要管理機關所查報，於九十二年六月九日院臺農字第○九二○○二六六九三號函查復大院。將依照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公布之「環境基本法」第三十條「中央政府為有效整合及推動維護環境資源之政策及相關事務，應設置環境資源專責部會」之規定，及政府組織再造目標，將整合掌理森林、林地管理及自然保育等事務之相關機關，落實行政管理一元化。儘速成立「森林及自然保育署」專責機構，提昇行政效能，促進森林及生態資源保育有效管理。
- (二)有關相關機關既疏於防範處理於前，復未能有效取締處理於後一案：

#### 1. 本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

- (1)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邀集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該處警備隊、退輔會森林保育處、新竹縣警察局橫山分局召開「為民眾檢舉尖石鄉塔克金溪流域盜採副產物靈芝及公共電視播放大安溪事業區盜採林木切割樹瘤，研商如何共同巡視，防範再發生盜伐竊取情事」會議，經相關單位會商獲致結論由雪霸處、森保處、羅東處及本處成立聯合取締小組，每兩個月由本處竹東、大溪工作站召集會查，並請警方配合。

- (2)案發地點清查完畢外，並責成各工作站每月排定三天以上深入林班集

體巡視工作，另針對貴重木分佈地區以不定期會同警方針對被害地區之林道沿線加強巡視，有可疑人物即通知警方，廣佈線民，並針對入山檢查哨加強人員及車輛之查緝工作。

(3)加強愛林、保林之業務宣導活動，配合新聞發布加深護林觀念，並宣示加強查緝之決心、遏阻盜伐情事，並與當地社區部落加強建立夥伴關係，共同守護森林資源。

(4)以塔克金溪上游大溪事業區檜木盜伐案查處為例，新竹林管處大溪工作站會同森林保育處棲蘭山工作區人員進入清查前後共五次，發現位於大溪事業區第九十八、九十九、一〇〇、一〇一林班有幾處遭盜鋸扁柏樹瘤，立即回報備查，並於九十二年三月十八至廿一日由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劉檢察官〇〇親率新竹縣警察局刑警隊吳小隊長、新竹林區管理處大溪工作站鄭主任〇〇等七人及森林保育處棲蘭山工作區林主任〇〇等四人至現場會勘，因地處偏遠，地勢陡峭，步行單程約二天，故樹瘤均遺留現場尚未搬離，並依法押存妥處。

## 2.本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

為防範該地區再發生類似案件，本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業將雙崎工作站五處護管所併成三處，將麻必浩護管所配置人員由四人擴增為負責人一人、巡視人員十人，並將佳仁山生態保護區南坑溪沿岸列為重點巡視區加強巡護，且自九十一年八月起，由東勢林區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

理處、雪霸國家公園警察隊各派二員，每月擇期機動聯合會巡（單月由東勢林區管理處召集、雙月由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召集）一次，並作成紀錄，嗣於九十二年改為各自辦理，東勢林區管理處每月不定期加強集體巡視。九十三年五月十一日林務局本局並指派簡任技正赴該地區進行重點巡視地區抽查，俾監督落實該地區護管工作，並責成東勢林區管理處應每月澈底巡視一次。

## 3.本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1)盜伐牛樟採取牛樟菇防制措施：

轄內牛樟主要分布地區為旗山事業區第 72-75、98-102 林班；荖濃溪事業區第 4-7、99-104 林班；屏東事業區第 19、26 林班，該等林班均位處深山地區，盜採牛樟菇集團約五人一組，攜帶重裝備、槍械、鏈鋸等潛入林班，遇有空胴牛樟即伐倒尋找牛樟菇；未能確定是否空胴牛樟樹，則以鏈鋸開挖一個大洞觀看。該集團除在林道沿途部署眼線外，同時架設無線電臨時中繼台派員駐守聯絡，甚至以散彈槍在林道沿途樹上掃射，威脅林務單位人員。對此作案手法，除會同警方不定時組隊前往巡查外，另雇用原住民喬裝獵人此項措施曾分別於八十九年及九十一年間，及時查獲二起人贓俱獲盜伐案件。

(2)盜挖庭園樹種防制措施：

恆春半島因受氣候及土壤影響，所生長七里香、珊瑚樹、墨水樹等，樹型扭曲且生長樹瘤，深受園藝界喜愛，乃引起盜挖集團覬覦，

盜挖集團首領先行進入林班地選定欲盜挖目標並拍照後，交由工人分組前往盜挖，約定交貨時間地點，再以貨車裝運，賊木以寶特瓶或帆布覆蓋，貨車前面有轎車引導聯繫，後面亦有車輛隨行保護，遇林務單位車輛即欲衝撞或攔截。屏東林區管理處已掌握其作案手法，加強巡視工作，更利用星期假日由其他工作站組隊實施交叉性之聯合巡查，並廣佈線民提供線索。查獲嫌犯時以盜挖工人作污點證人，指證幕後首腦，已破獲為首之顏○○及陳○○二人，有效瓦解該集團。

#### 4. 本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

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函飭各工作站採行具體措施：

- (1) 對所轄易發生或已發生盜伐案之區域採行星期例假日巡視及不定時機動性夜巡、埋伏措施打擊不法。
- (2) 對所轄易發生或已發生盜伐案之區域出入口採行不定時稽查（每週至少一次），同時利用現行科技增加重要據點架設相關監視或記錄設備，輔助巡視人力及時間上之不足。
- (3) 對所轄易發生或已發生盜伐案之區域採行機動式加掛臨時性巡邏箱或隨時調整現行巡邏箱位置，將其置於適確性地點，以發揮其最大之成效。
- (4) 對所轄林班內之溪流加強清查是否有無漂流木，並應於每次颱風豪雨過後加強清查，同時評估其採運之相關可能性，另採行封閉林道、架設柵欄等相關措施，以杜絕不法入侵，並協請警方配合查緝。
- (5) 現行宜蘭縣政府所施行之漂流木公告承撈及作業方式，易生林政問題，已建請邀集林務局、警察機關等相關單位重新檢討目前採行公告之時機及承撈作業方式之防止不法情事配套措施，以杜絕不法之徒利用合法掩護非法之行徑。
- (6) 加強與轄內警方聯繫、互動，同時不定時配合其路檢勤務，以遏阻不法情事發生。
- (7) 巡視員主動與轄內部落村長、村民、員警之聯繫、互動，建立敦親睦鄰、守望相助之觀念，同時加強部落民眾對所轄生態資源保護之重要性，並結合社區林業與社區發展之共通性，使其結合眾多居民之力量守護其部落之寶貴資源，遏阻不法入侵，竊取部落與國家共同之寶貴資源。
- (8) 加強轄屬相關單位如森林保育處、鄉公所、縣政府、警察局及相鄰之林務局所屬林區管理處、縣市警察局之互動、聯繫，必要時共同或分區、分段配合加強查緝，結合各單位力量共同讓不法之徒無處遁逃。
- (9) 加強巡視員相關基本法令之認知、現場巡視遇狀況時如何正確且即時之處置方式及相關採證等之教育訓練，使其能置身險境時亦能兼顧其自身安全並達成迅速通報處置，取締不法情事。
- (10) 林道、步道兩側易被盜伐之貴重木，調查列冊列為重點巡視區加強巡視護監管。
- (11) 工作站應將轄區經常性以盜獵為職業原住民資料建檔，另保留地承租

人、所有權人亦應向相關機關查詢建立資料庫及訪談宣傳資料。

5.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 森林保育處於所經營林區設置棲蘭山工作區及一〇〇線林道守衛站、大漢守衛站、勝光守衛站，掌管林政巡視及防止盜伐事件，執行林政護管業務主要如次：

- a、每日不定時於北橫公路兩旁易發生盜伐案之林班地巡視，查緝不法事件發生。
- b、不定期會同林政主管機關執行聯合林野巡視查緝不法案件。
- c、大漢守衛站每日排定一人執行夜間監控，如發現可疑人、車出入、即登記於車輛登記簿，並連絡相關單位進行夜間埋伏查緝。
- d、每月執行不定期夜間林野巡視。
- e、於所經營管轄區域內各林道入口均設置固定柵欄，防止莠民進入。
- f、於重要地點裝設全天候錄影監視設備，由守衛站每天過濾出入頻繁車輛登錄後提供相關單位參考。

(2) 九十三年二月十九日於森林保育處棲蘭山工作區會議室召開林政護管業務聯席會，邀請本會林務局羅東林管處、新竹林管處、東勢林管處林政人員共同研商如何防止盜伐案件發生之具體可行方案，並達成多項具體共識，亦已逐步落實，對爾後遏阻盜伐案件將有一定助益。

(3) 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森林保育處主動拜會宜蘭、桃園地方法院地檢

署張、陳檢察長，對林政盜伐案件之遏阻，建請檢察長能於聯席會中指導檢、警、調單位主動佈線偵察、加強巡邏，以有效降低盜伐案件。

(三) 有關森林警察因行政與立法機關針對原住民同胞任用比例意見仍有歧異，亦未積極溝通協調，致迄今仍未依法完成建置一案；

經查任務編組「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隊」（以下簡稱森警隊）一案，本會林務局與內政部警政署自九十一年七月起即積極規劃辦理。九十二年十月即完成派兼支援人選及專業任務講習，已於本（九十三年）年七月一日假本會舉行成軍典禮。由於籌備過程中，立法院決議該警察隊應進用百分之八十原住民員警等問題，警政署乃尊重立法院決議，參酌各保警總隊調查意見，審慎評估分析，擬具相關因應作法，並再邀集本會林務局及警政署各保警總隊等單位多次開會研商解決。其溝通協調經過說明如下：

1. 九十三年一月立法委員瓦歷斯·〇〇等提議應優先進用原住民員警，本會林務局於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函知警政署，略以立法院審查農委會「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十一項（七）：第四目「農業發展」下分支計畫「加強造林及森林永續經營計畫」下，有關「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隊」經費准予先行動支四分之一，但為加強造林及森林永續經營，保育警察總額之百分之八十應晉用原住民警察。其餘俟農業委員會檢附細部計畫向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九十三年二月九日警政署函復本會林



- 務局就森林警察隊應進用百分之八十原住民員警，與行政院九十二年八月六日核定一七八名員警均由保一總隊支援之規定未合，執行上確有困難在案。針對上開立法委員瓦歷斯·○○及林務局之建議，警政署與保一總隊研究，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在不影響已奉派兼人員權益前題，研議仍照現行規定派兼支援；又基於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隊工作地點皆為山區之地區特性，及考量勤業務之遂行，嗣後該隊出缺，從寬參照「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進用三分之一原住民員警（約六十人），並依存記名冊積分高低順序，按一（原住民）：二（一般同仁）比例原則進用。
3. 礙於立法院主決議文之決議，如未達成立法院決議要求，森警隊無法成立執行任務，本會林務局責成副局長李○○率同警政署人員分別二次備妥說明資料（含日後進用比例原則）至立法院逐一拜訪原住民立委，溝通說明森警隊須進用百分之八十原住民員警之困難。
  4. 九十三年四月十四日立法院無黨聯盟由立委高金○○主持，召開「森林警察相關調派事宜」協調會，警政署於會議中分析說明，以各縣市警察局遴選原住民同仁，將影響地方警察局警力之調度與勤務運作，與縣市溝通上有其盲點，嚴重破壞定期請調作業之公平性與公正性，且排擠其他請調保一總隊員警之權益，造成爭議。是以，該會議同意排除各縣市警察局遴選原住民同仁，結論為：「警政署由原保一總隊擴大範圍至所有保警總隊遴選有意願之原住民員警，以達成立法院決議。」
  5. 九十三年四月十二日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報告竣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及五月四日立法院第五屆第五會期第十四次會議審查農業委員會九十三年度預算案，決議：「全均准予動支」。惟森警隊應進用百分之八十原住民員警一節，係列入九十三年度經費動支立法院主決議文（非附帶決議），具有相當效力（拘束力），行政機關若非窒礙難行，仍須依法執行之。是以，基於尊重立法院預算案決議及無黨聯盟協調會結論，仍應予以重視並妥適處理。
  6. 九十三年五月十日警政署函請各保安警察總隊，就本次會議結論事項，提供可行性意見或相關建議，九十三年六月三日本會林務局顏局長○○親訪警政署謝署長獲首肯加速研商，並於九十三年六月八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立法院決議任務編組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隊進用百分之八十原住民員警相關事宜」會議後，洽商立法院提案人高金立法委員○○獲致下列結論：
    - (1) 為利森林警察隊之成立，原保一總隊兼派人員權益應予保障，爾後出缺（含派兼後自願放棄人員現缺八名）優先由各保警總隊（保二總隊除外）原住民員警列冊依積分高低及志願順序進用，以達成三年內百分之八十為原則。
    - (2) 森林警察之督導考核要點，請警政署、林務局應於三個月內訂定完成

並實施。

7. 森林警察隊已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假本會五樓禮堂舉行成軍典禮完竣，並即分往各林區管理處報到執行任務。

(四) 為落實應用全球衛星定位儀 (GPS) 巡視制度，配合科技儀器及軟體進行管控，以提高林地巡護績效，九十三年六月十四日林務局所召開「九十三年保林工作檢討會議」，針對現有缺失，將進行二項改進措施：

1. 請林政管理組針對現有缺失，如：巡視路線一成不變未彈性變動、無內建機號等，召集林區管理處同仁研提具體改善辦法。

2. 有關應用 GPS 技術結合無線電訊號傳輸即時顯示巡視員位置之系統研發，請林政管理組儘速委託相關業者辦理。

(五) 華衛二號衛星已於五月二十一日成功發射，並於近期進入預設軌道，預計明 (九十四) 年正式商業運轉。運用航遙測科技監控林地、查核濫墾等不法案件之發生之時機已成熟，林務局依九十三年六月十四日所召開「九十三年保林工作檢討會議」決議，將採行以下三項作為積極推動：

1. 有關華衛二號高解析度衛星影像之運用，組成專案小組積極推動。

2. 衛星監測地區初期選定東勢處及嘉義處轄內，由東勢、嘉義二處針對易發生案件地區擇定監測範圍提報座標，俾擬具監測計畫。

3. 各林區管理處應隨時上網查詢，充分應用農林航空測量所之航空照片影像，針對可疑地區進行判釋比對。

(六) 至於管制林道車輛人員進出部分，除森

林法已增訂第十七條之一，就自然保護區得管制人員及車輛入出，林道部分亦依據「專用公路管理規則」之規定，予以適度管制，並均將配合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隊之成立，會同處理，以免現有林務人員因無司法警察權而記載無法確實，致無法落實林道管制措施之缺失。

三、佳仁山生態保護區內珍貴肖楠等林木遭官商勾結盜伐乙案，涉案官員行為踰矩失檢，藉機圖利，玷辱官箴，失職事證炯然。林務局暨東勢林區管理處既疏於監督防範於前，事後亦未能及時嚴懲以資儆戒，行事消極，應予導正一節：

(一) 有關佳仁山生態保護區內珍貴肖楠等林木遭官商勾結盜伐案之失職人員懲處，均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公務員懲戒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該局人員部分係由就行政責任歸屬，擬具懲處名單 (含懲處額度) 後，經該局九十二年度第七次考績會決議通過；東勢處部分亦由該處衡酌相關人員身分及失職程度所應負之行政責任，並依情節輕重擬具懲處名單後提經該處考績會決議。詳如附件二懲處情形一覽表。至涉案人員之相關刑事責任亦經檢察官起訴，由苗栗地方法院審理中。

(二) 本案東勢林區管理處及工作站首長均予調職處分，工作站主任由八至九職等主任改調為七職等非主管 (技正) 並記過二次，處長由十一職等主管改調為十職等非主管 (簡任技正)，與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長及業務課長各記過乙次，惟仍擔任主管職務，相較處分額度不可謂輕。大院糾正東勢林區管理處處長及副處長監督不週，僅以調為非主管作為處分，懲處程度較內政部相關主管為輕，

實有可議之處，應予導正。本會林務局已針對監督責任部分進行檢討辦理懲處。

四林業主管機關未能參採野生動物保育執行績效，加強台灣特有珍貴林木之保護宣導，落實違法查報並嚴加懲處，以致陸續發生珍貴林木遭盜伐及竊取林產物事件，顯有疏失一節：

(一)對於牛樟菇、杉芝等之保育，可否仿照野生動物保育法訂定禁止買賣或在公共場所陳列、展示並訂定罰則，已於九十三年六月十四日所召開之「九十三年保林工作檢討會議」決議，進行修正森林法之研究以為因應。

(二)在前揭研究未有具體結論前，仍以加強台灣特有珍貴森林主、副產物之保護宣傳、落實林地巡護及加強巡護工作之抽查及考核為先；另針對市面上現存之珍貴森林主、副產物數量進行查估，並責成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隊至市面查訪，與縣（市）政府建立良好合作模式，隨時掌控森林主、副產物流通資訊，同時推動社區林業，各工作站加強線民布建，隨時掌控盜採集團行蹤，查緝不法。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 0930053742 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據公共電視及報載：宜蘭羅東林區與新竹林區大溪事業區內千年檜木群、恆春龍鑾潭與荖濃溪上游牛樟、過山香與七里香等珍貴林木群陸續發生盜伐事件，嗣又發生佳仁山生態保護區內珍貴肖楠等

林木遭官商勾結盜伐，影響國土保安及國家珍貴生態資源甚鉅，惟林務局針對前開林木盜伐或竊取林產物事件處事態度消極，本院農業委員會亦未能善盡監督管制之責，均核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轉飭所屬補行說明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函報辦理情形，核尚屬實，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九三）院台財字第○九三二二〇〇八九三號函。

二、檢附本院農業委員會對本案之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璜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本案之辦理情形

一、有關「由於國有林事業區外之漂流木處理係屬地方政府權責，惟各地方政府所施行之漂流木公告承撈時機及承撈作業方式規定不一，易生執行問題，林業主管機關允應主動召集會商相關單位檢討改進，俾防止林木遭不法盜取與盜伐情事再度發生。」一節：

(一)依森林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天然災害發生後，國有林竹木漂流至國有林區域外時，當地政府需於一個月內清理註記完畢，未能於一個月內清理註記完畢者，當地居民得自由撿拾清理。」故天然災害發生後漂流至國有林區域外之漂流木，當地政府需於一個月內清理註記完畢已有明確規定；若未能於一個月內清理註記完畢時，則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公告方式，指定撿拾之範

圍、期間、對象及撿拾時應注意事項等，提供當地居民自由撿拾。本會林務局於各單位清理漂流木時，皆配合派員，並主動積極協助進行材種辨識及林政案件查驗等工作，以防範不法盜取與盜伐情事發生。

(二)有關各地方政府公告承撈時機不一部分，因於颱風、豪雨季節期間，常有數個災害警報連續發布之情形，但每次天然災害所影響之區域與災情迥異，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須視災情查報情形，衡酌是否應逕予進行清理註記工作，必要時則須停止前次已提供自由撿拾之公告，致各地方政府公告自由撿拾之起迄時間亦未盡相同。

(三)另有關承撈作業方式規定不一部分，以往國有林區域外漂流木係由各縣（市）政府受理民間申請承撈，並依民法拾得遺失物之規定辦理；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森林法增訂第十五條第五項公布施行後，則須由當地政府進行清理註記。據縣（市）政府多次反應因人力及專業不足而難以執行。本會林務局爰於本年七月二十三日、七月三十日及八月三十日，召開研商會議（會議紀錄詳如附件一），訂定緊急處理作業機制，明定各單位處理權責與作業程序；成立漂流木處理小組，建立單一窗口；責由本會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主動協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漂流木清理工作；研訂漂流木再利用方式分析建議表以供參考；訂定時程由各縣（市）政府同步以公告方式開放民眾自由撿拾，如涉及挖掘、埋填、變更河川區域原有形態之使用及禁止事項，應依水利法相關規定向河川管理單位申請辦理，並於公告內增列違反森林

法及水利法之相關罰則。且經多次發布新聞廣為宣導，俾使民眾能充分瞭解，避免誤蹈法網。

二、有關「本（九十三）年七二水災與艾利颱風災後溪床漂流木甚多，媒體各界多有報導，甚且懷疑係不法集團事先濫伐以利盜取所致之結果，林業主管機關允加強查察與集運，並針對漂流木之處理慎重行事，妥向外界說明，避免落入不法集團之控制。」一節：

(一)有關七二水災與艾利颱風漂流木遭媒體質疑不法集團事先濫伐以利盜取所致之結果部分：

1. 七二水災所造成之漂流木，依據本會林務局九十三年七月七日拍攝之航空照片與桃芝災害所拍攝照片比對判釋，中橫崩塌地以德基至谷關段最多，與桃芝災害所拍攝航空照片比對，僅以三處崩塌為例，增加之崩塌面積有五六公頃之多，許多山溝兩旁之林木，因受此次豪雨及土石流沖刷，造成生立木崩落、倒伏，漂流而出，足證此次大量漂流木確因天然災害所致。據本會林務局派員現場勘查東勢處、新竹處、台東處及南投處等地漂流木（大甲溪東豐橋、農安橋附近、中橫公路沿線大甲溪河岸現場、雙崎工作站貯木場、大安溪士林壩、永安部落、大安部落三處土場、東海岸、卑南溪等），結果如下：

(1)漂流木樹種不一，長度參差不齊，外觀呈灰黑色，樹皮有磨（破）損現象呈針刺狀，鬚鬚狀，沖刷過後稜角部分為弧圓狀，無銳利切痕情形。依種類而言概分三類為林木（有利用價值之貴重木、雜木）、竹

木、枝梢殘材，以無利用價值之雜木、竹木、枝梢殘材等廢棄物為多。

- (2) 有利用價值之貴重漂流木，絕大部分林木根株無砍（鋸、伐）痕，部分帶有根、部分為崩落折斷之林木、風倒木，其末端經滾落後經洪水衝擊呈不規則狀，應為歷次發生森林火災後，造成枯立、倒木增加，嗣經九二一地震發生及歷次颱風後，林木崩落逐漸推移漂流而出。
- (3) 只有極少部分漂流木，根株末端有鋸切舊痕跡，經研判為五、六十年代直營生產砍伐林木或辦理林木標售因受限於地形於裝吊、卸運時滑落山谷埋於土中或殘留廢材、枝梢材或疏伐木；或已處理林政案件之遺留木，經歷次颱風沖刷逐次下移，遇此次強勁大雨沖刷翻滾而下；另外小部分林木則明顯烙有封印，為林管處查處有案，經考量仍具生態功能，留置現場之林木，此次亦隨之漂出。
- (4) 其餘南投處等五林區管理處所報亦以無利用價值之廢棄物佔絕大部分。
- (5) 雙崎工作站貯木場及大安溪三處土場之漂流木，有新切痕部分係溪床上之漂流木根株太長，為利卡車搬運予以剪裁搬出。

綜上，七二水災所造成之漂流木，絕大部分應非盜伐木。

2. 有關艾莉颱風所造成之漂流木，根據本會林務局九十三年九月九日空拍照片及調查所見，石門水庫漂流物約有七成為枯枝、枝梢材（雜木僅佔少數），三成為垃圾。有利用價值之林木只約佔漂流物之百分之三以下，應屬

天然災害所致之崩塌地上之林木崩落者，應非盜伐木。

- (二) 為慎重處理漂流木事宜，天然災害發生後，國有林區域外漂流木由當地政府主動清理註記集運，本會林務局於各單位清理漂流木時，皆配合派員，並主動積極協助進行材種辨識及林政案件查驗等工作。各單位未能一個月內完成漂流木清理註記者，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指定範圍、期間、對象及撿拾時應注意事項，供當地居民自由撿拾。為配合各地方政府開放民眾自由撿拾期間，本會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並派員會同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或當地警力，於國有林區域界線交通要道設置臨時檢查站加強查察，以防範圍內林政案件之發生。
- (三) 九十三年七月至九月間，本會林務局顏局長○○特於七月十九日指出漂流木之處理已有既定之方式、注意事項及流程，對於意圖藉由水災漂流木違法夾帶盜伐木情事將強力取締。七月二十二日、八月三日更指出該局正積極處理漂流木，從已打撈之漂流木觀察，應係九二一震災崩落木經敏督利颱風沖刷而出，並無盜伐之林木。此外，該局分別於七月十六日、八月二日、二十二日，該局所屬東勢林區管理處分別於七月八、十三、十五日，屏東林區管理處於七月二十一日，新竹林區管理處分別於八月五日、八月二十四日發布新聞稿（詳如附件二）呼籲民眾勿觸法擅自撿拾漂流木，證明並無盜伐情事。
- 三有關「中央政府為有效整合及推動維護環境資源之政策及相關事務，既已決定設置環境資源專責部會，以落實行政管理一元

化，除應掌握進度加速辦理外，並應考量各機關主要業務職掌之涵括面、關聯性與現有職工權益，避免林政業務再度萎縮。

」一節：

(一)本院經建會目前研議的「國土復育策略方案(草案)」策略「調整組織功能，強化國土復育及保安」，其中具體措施：「配合政府組織改造，儘速成立國土與環境資源部，整合水利署、國家公園管理單位、林務局及水土保持局之人力、調整組織及業務功能，統籌負責國土規劃、保育及復育有關工作」。

(二)為能落實執行本項策略，業就未來環境資源專責部會中，有關森林資源管理機關之整併，從業務的複雜性、組織規模大小、集水區的完整性、經營管理、與地方政府配合、機關文化融合、人員更迭、防救災統籌指揮及交通的方便性等因素主動積極研議，統整保育、生態發展及「森林法」、「文化資產保存法」、「野生動物保育法」、「國家公園法」之適用與運作。建議在環境與資源部下設立「森林及自然保育署」，以整合現有之國家公園管理處、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等管理單位，統合水、土、林資源，並將林務局與內政部國家公園之林業經營管理、生態與環境保育、資源規劃與管理，及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生態旅遊等業務整合併入，達到自然保育

業務一元化之目的。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3 屆第 113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四、經濟部函復本院前糾正該部水利署，未能督促所屬第九河川局，落實河道疏浚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查核作業，且迄未針對權管河川之河床粒料，全面調查分析；台糖公司所屬花蓮糖廠管有農地，未經合法申設土資場程序，率行收受填置營建剩餘土石方，經核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484 期)

#### 經濟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13 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 09302555140 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九十一年度辦理土石疏浚工程之缺失」等情乙案辦理情形資料乙份，請鑒照。

說明：依據大院九十三年七月十三日(九三)院台財字第○九三二二○○六三一號函辦理。

部長 何美玥

監察院糾正本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九十一年度辦理土石疏浚工程之缺失」辦理情形表

缺 失 事 項	具 復 內 容	備註
一、本部水利署未能督促九河局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落實河道疏浚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	為加強宣導「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除陸續函文水利署所屬機關確遵規定及訂定經濟部水利署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及管理要點(如附件一)外，並已於九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原定八月	

缺 失 事 項	具 復 內 容	備註
<p>作業，致生土石方流向管制漏洞。</p> <p>二未針對權管河川之河床粒料全面調查分析，致各流域河道疏浚土石價值判定、處理原則及工程單價分析，缺乏客觀、科學準據。</p> <p>三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屬花蓮糖廠管有農地，未經合法申設土資場程序，即率行於收受填置營建剩餘土石方。</p> <p>四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收受填置營建剩餘土石方，缺乏周延控管機制。</p>	<p>廿五日因受艾利颱風影響展延)邀集該署各河川局、水資源局參與「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資料網路申報查核」講習(委託工研院能資所授課—如附件二)，以落實執行。</p> <p>針對各河川局、水資源局第三類工程加強稽核，並由工務行政查核原訂百分之二十工程件數抽查，提升至工程原設計有剩餘土石方者為必抽查案件，且明訂土石方處理為各所屬機關工程稽核重點。</p> <p>除提供監察院九十年底完成之「主要採石河川砂石資源調查總報告」(共八條河川如附件三)外，並請該署各河川局、水資源局之材料試驗室續作權管河川之河床粒料調查分析，該署亦將籌劃續做未完成權管河川之河床粒料調查分析。</p> <p>河川、水庫疏浚工程之粒料有價、無價判定準據研擬，業納入水利署委託逢甲大學與工研院能資所作水庫疏浚工程標準作業程序建置乙案，預計於九十三年底期末報告提出結果。</p> <p>水利署已就監察院林委員所建議之防汛疏浚工程「開口合約」，資料已收集完成目前正研擬處理中，及本案受土地點—台糖花蓮糖廠大富農場臨花蓮溪側為加強保護，業納入九十四年度花蓮溪農場堤防加高加強工程進行保護。</p> <p>水利署第九河川局為緊急疏浚桃芝颱風災害河道土方，函請台糖公司花蓮糖廠提供填置地地點。基於協助重大土石流災害緊急復建且又時值汛期，花蓮糖廠即提供低漥農地供其填置。因以往無類此案例，致未要求工程主辦機關第九河川局應依程序申設土資場，行政手續是為不完備。台糖公司當以本案為鑑，通令所屬單位嗣後類此案例應要求需地單位依照「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設土資場，並副知當地縣(市)主管機關後，再予配合提供，俾免重蹈覆轍。</p> <p>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函覆水利署第九河川局，雖提出填置及驗收之要求，惟仍有不周詳之處，經檢討往後案例將要求需地單位提出填置計畫，相關</p>	

缺 失 事 項	具 復 內 容	備註
	<p>內容應含蓋：1.申請設置說明摘要表。2.填置計畫書圖概要：含計畫內容（背景說明、設置目的）、申請位置及範圍、五千分之一比例尺之位置圖、範圍圖及概要說明（含申請位置各向度之現況照片）。3.容量計算書圖：填埋前後地形圖（比例尺一千二百分之一）、填埋前後地形斷面圖（比例尺一百分之一）。4.填置管理計畫：含土方進場管制作業、土方填埋及壓實作業、設施操作及維護、管理要點及場內、外運輸計畫書圖。5.申請位置跡地整復計畫、試驗及檢驗規定。6.緊急應變計畫及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含空氣污染防治措施）、水質污染防治措施（含逕流廢水削減計畫）、道路污染防治措施、噪音及震動防治措施。7.如涉及環保或水土保持等相關法規規定時，須依各相關法規規定，說明因應辦理情形。8.說明申請位置所在地縣（市）政府訂定發布之相關法規及因應辦理情形。9.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增加文件等相關資料，俾為管控之依據。</p>	

經濟部 函

受 文 者：監察院

發 文 日 期：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7 日

發 文 字 號：經授水字第 09302557540 號

附 件：如文

主 旨：檢送本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九十一年度辦理土石疏浚工程之缺失」糾正

釋復案，本部水利署辦理情形乙份，請鑒照。

說明：依據大院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九三）院台財字第○九三二二〇〇九七九號函辦理。

部 長 何美珮

監察院審查經濟部水利署「九十一年度辦理土石疏浚工程之缺失」糾正釋復案本部水利署辦理情形

審 查 意 見	再 復 內 容	備註
<p>一、水利署雖已於九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邀集所屬各河川局、水資源局參與「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資料網路申報查核」講習會，然鑒於基層單位人員業務調整、流動性大，爾後允宜持續舉</p>	<p>除加強宣導「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相關規定外，並將「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資料網路申報查核」業務主管與工程督考人員講習會納入各年度研習計畫持續辦理，以落實執行。</p>	



缺 失 事 項	具 復 內 容	備 註
<p>辦類此講習會，並擴及各級業務主管與工程督考人員，俾符實需。</p> <p>二有關中央管河川河床粒料調查分析及河川、水庫疏浚工程粒料價值判定等研究報告，應俟獲具體成果後，函送本院參處。</p> <p>三有關本案受土地點（台糖花蓮糖廠大富農場）臨花蓮溪側堤防加高加強工程，雖納編九十四年度預算辦理，惟在相關保護工事完成前，仍應針對豪雨、洪氾期間之防災措施，妥為綢繆因應，以杜災情於未然。</p>	<p>有關中央管河川之河床粒料調查及河川、水庫疏浚工程粒料價值判定研究，俟獲具體成果後函送監察院。</p> <p>水利署第九河川局已進行台糖花蓮糖廠大富農場臨花蓮溪側堤防加高加強工程，預計於九十四年八月前完成。另豪雨洪氾期間將勤派人員巡防及加強監測作業、以防範颱風豪雨災害。</p>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3 屆第 113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會 議 紀 錄**  
 \*\*\*\*\*

一、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 3 屆第 12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28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林秋山

林鉅銀 柯明謀 陳進利

詹益彰 趙昌平 趙榮耀

請假委員：林時機 張德銘

主 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審計部函：派員查核合作金庫銀行公司民國 92 年度營業決算，據報該公司蘇澳分行辦理益記鋼索行、仁記鋼索公司等二授信案，核貸過程存有疏失；暨南豐原分行辦理鈦田企業公司、璟陽企業公司等二授信案，違反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規定，致遭該基金拒償，造成債權損失，案經函請該公司查明處理，據復業已議處相關疏失人員，報請備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審計部就下列事項，再查明見復：

一、合作金庫銀行公司蘇澳分行及南豐原分行辦理授信案，均涉有諸多疏失，惟均僅議處主管人員而未及經辦人員，其原因？

二、該公司改善措施，稱擬於年度內

舉辦授信講習，加強教育訓練員工，其具體成效？相關改善機制有否建立，以防類此情形再度發生？

三該二分行對於授信案之後續追償情形？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金控公司開放審核作業及標準，核有申請設立許可之門檻過低，致未達設立預期效果、未落實專業審查、合併事業許可標準有欠明確、換股比未依客觀標準審查、對於併購訊息之揭露未予合理規範等缺失；金控公司之監理機制，核有管理模式不合時宜且無配套措施、未能嚴格執法以防微杜漸、未合理規劃金檢人力配置與專業之培訓、未能有效提昇金控公司內部自律之效能等缺失；未對消費金融資訊隱私權詳細規範，以消弭消費者之疑慮及恐懼；解除上市公司發行海外存託憑證閉鎖期之相關處置，核有行政程序瑕疵等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糾正案部分）表列尚待查明事項，函請行政院督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並說明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核准設立之 14 家金融控股公司，據資料顯示截至 91 年底，稅後純益計有 5 家發生虧損，主管機關開放審核作業及標準，是否涉有未妥善規劃及審慎評估，致造成市場過度競爭，影響金融發展之疏失；又「金融監理一元化」尚未立法通過，目前對金融控股公司之監理機制究竟如何？是否落實及有無績效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部分，結案存查。

四行政院函復，養殖水產品藥物殘留監控措施之最大關鍵在於建立有效之監控點，惟

目前國內消費市場毫無管制措施以遏阻藥物殘留之養殖水產品進入，國人之飲食安全缺乏保障等情乙案之調查及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農委會、衛生署嗣後每半年應就本案本院調查意見及糾正案文所列事項之執行未完成部分函報其後續改善情形報告過院，俾利追蹤瞭解其改善績效。

五行政院函復：據報載：民國八十五年賀伯風災過後，政府大力推行全民造林政策，每年投入十多億元經費獎勵造林，惟此舉卻造成有心人士為領取獎勵金而「砍大樹種小樹」，該情形於屏東、宜蘭、台中及台東等地區均有所見，引發環保人士批評，指有違國土保安之精神。究實情如何？又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就生態保育與利用等政策與執行之情形各如何？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自行追蹤列管，嗣後無需見復。

二調查案結案存查。

六行政院函復：據立法委員鄭○○陳訴，該院衛生署為「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之主管機關，歷年來該院獲得捐助之金額，高達新台幣一百八十一億餘元，已遠超過該院法定之二十億元創立基金；又該院之人事經費係由該署補助之「專案研究計畫」支應，顯與補助目的不符；另該院之院長、副院長及相關主管人員待遇偏高，組長以上人員皆配置公務車，且相關人員兼職過多，主管機關未盡監督之責，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儘速依本院 93 年 11 月 8 日（93）院台財字第 0932201019 號函辦理見復。

七、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函復：審計部函報，該公司旗山、高雄、南州及南靖等廠辦理勞務採購作業，涉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高雄營運處辦理貸售作業，未依規定辦理，致鉅額貨款無法收回；仁德廠辦理「崇德大樓」興建工程，興建後中庭現狀與使用執照所附設計圖不符，經法院判決賠付承購戶六千萬餘元等情，顯有諸多違失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八、據許○○君續訴：有關本院前糾正：八十五年六月十日渠開設萬花筒 K T V，經營視聽伴唱業務項目，嗣後渠於八十六年至八十七年，五度向苗栗縣政府申請變更增加酒家業務項目，惟該府未依規定一次通知應行補正事項，而以諸多理由予以退件。渠不服提起訴願，案經台灣省政府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訴願決定書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該訴願因無人不服而告確定，然苗栗縣政府延宕多年未依該決定另為處分，復該府未能整合各主管單位審查之法令規定事項，詳為告知許○○君，引致紛爭，均有未當乙案，請告知苗栗縣政府之後續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之（一）、（二）、（三）項，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糾正案及調查案前已結案存查）

九、陳○○陳訴：蔓澤蘭已由平地蔓延至竹山鎮高海拔地區，農委會消極不作為，嚴重影響農民權益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本案糾正案文，函知陳訴人「本案前經調查委員於 93 年 11 月

16 日約詢南投縣政府時併予查處，惟經該府說明本案已於 93 年 10 月 13 日函請該縣竹山鎮公所依林務局核定之『九十三年度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防除小花蔓澤蘭計畫』執行辦理，並副知陳訴人在案。」，並副知黃委員煌雄。

十、審計部函報：派員查核中國造船公司委託英國律師事務所辦理仲裁事宜，未辦理議價及簽訂專業服務合約，核與規定未合，經函請該公司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據復已對疏失人員予以懲處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十一、臺北市府函復：據王○○、王○○續訴，該市稅捐稽徵處士林分處補徵渠等土地增值稅，惟依該市士林地政事務所函示，系爭土地於移轉當時為「林」地目，承購人自無須具自耕能力且無須繳納土地增值稅等情乙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王○○先生（請轉知其他陳訴人）：

一、影附臺北市府 94 年 1 月 21 日府財稅字第 09406256200 號函（不含附件）供參。

二、如若發現有新事實或新證據，足以推翻或動搖臺北市府函揭決定時，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送院憑辦。

十二、桃園縣政府函復：該縣觀音鄉工業區○○○路○號土地及廠房，遭人任意堆積廢棄物，該縣環境保護局處理不力，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桃園縣政府，賡續推動辦理本案違法堆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相關工作，並自行列管執行進度後結案

存查。

三、行政院函復：由於國內事業廢棄物處理場土地取得不易、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查之程序冗長，且無單一窗口統一受理事業廢棄物處理申請設置案，致使目前事業廢棄物處理場所，明顯不足。不法業者將事業廢棄物棄置於山坡地、水源區等。有關機關對此有無具體改善對策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二，連同附件，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辦理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據立法委員蘇○○陳訴，該院環境保護署制定、執行廢棄物政策，無視社會環境變遷，導致政策諸多缺陷，仍執意繼續執行，未來仍將耗費新台幣一千兩百億元以上之公帑興建焚化廠，是否涉有違失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 1 至 3，連同附件，函請行政院督促該院環境保護署續為辦理後結案存查。並副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列為年度辦理中央巡察之巡察重點之一。

二、影附核簽意見 1 至 3，連同附件及行政院覆函影本，函復陳訴人（立法委員蘇○○）。

五、審計部函復：本會審議中華民國 9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該部續辦情形之核簽意見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併案存查。

二、提報院會。

六、謝委員慶輝、趙委員榮耀、黃委員武次、李委員伸一自動調查據報載：「1 名遭受酒醉父親家暴而造成顱內出血之 4 歲女童，在送醫後卻因北部各大醫院『沒有空的神經外科加護病床』，被迫由台北轉往台中縣童綜合醫院就醫，期間耗費 5、6 個

小時，無法即時開刀治療，導致女童雖經緊急治療開腦，仍不治身亡」，究竟實情如何，主管機關有無疏失，應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第十一項，依調查委員修正意見通過。

二、台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聘用住院醫師林致男，尚非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爰影附調查意見第一項，函請台北市政府就其違失情節查明議處見復。

三、調查意見第二至三項，已另案處理。

四、調查意見第三至七項，依法提案糾正台北市政府。

五、調查意見第八項，依法提案糾正行政院衛生署。

六、調查意見第九至十一項，函請行政院衛生署確實檢討並研議辦理見復。

七、調查意見第十一項，函請內政部、台北市政府研議辦理見復。

八、調查報告上網公布。

九、本案協查人員協助委員調查案件，負責盡職，備感辛苦，建請依本院職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酌予敘獎。

七、謝委員慶輝、趙委員榮耀、黃委員武次、李委員伸一提：為台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之醫師未落實執行急診會診規定致發生重大醫療轉診處理不當事件；台北市政府衛生局災難應變指揮中心之標準作業程序有欠週妥，實務運作尚有瑕疵；又該局稽核市立醫院登錄資料不實，且台北市政府對於所屬機構之調查能力、危機處理機制未臻完善；而行政院衛生署對於急重症

病床之通報及聯繫，未能積極任事，迄未建置全國性轉診通報及處理體系等，洵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六、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該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明知水庫周邊已成林地之保存對於水源、水量效益之重要性，卻未能及早研謀妥適配套措施，亦未督促各林政主管機關建立審核機制及對優先造林之地點詳為調查、分類，致急需造林林地之造林比率明顯偏低；復未建立巡查制度、標準作業程序及督導考核機制，任令各林業主管機關對於林地違規事件皆採消極被動之事後取締方式；針對全民造林運動宣導、溝通不足之既有缺失，亦迄未能劍及履及研謀改善。又屏東縣政府怠未對轄內林地建立巡查機制，致轄內林地遭濫伐逾二年餘，經環保團體於媒體揭露後，該府始有所知悉；事隔半年餘，復經本院調查及農委會函催後，猶未能切實依法告發處分。台中縣政府則未能落實獎勵造林實施要點第七點規定，未對疏於管理獎勵造林地之林農，加計利息追索已領取之獎勵金，復與宜蘭縣政府均未落實農委會會議決議事項，致轄內全民造林運動均無已成林木併計成活率之申請案件，招致環保團體誤解、質疑、詬病不斷；經核上開各機關均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二之 1 至 5、7 及 8 函復行政院自行監督追蹤列管，無須見復。

二、糾正案結案存查。

七、行政院函復：為該院環境保護署長期對於事業廢棄物源頭管理不當、流向管理不周與最終處置場設置不力，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與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未切實

依法執行污染源管制，造成嚴重污染國土及水源，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緊急應變不當，致高屏溪上游旗山溪，於八十九年七月間，遭人傾倒大量有害廢溶液，嚴重污染水源及國土，並嚴重影響大高雄地區六十一餘萬自來水用戶民生安全，又經濟部水利處第七河川局巡防不力，均有違失之糾正案暨調查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將 94 年 1 至 12 月之辦理績效，於 95 年 1 月 31 日前函復。

八、經濟部函復：據審計部函報，台灣電力公司核一廠電機運轉員趙○○，未依規定請假出國，甚且連續曠工三至七日計七次，該公司僅予記大過一次記過二次處分，未依規定予以除名；對於員工考勤管理之嚴重疏失，亦僅予人事課長申誠乙次處分，該公司及該部均未能妥適處理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經濟部就本院調查意見三，有關「台電公司應積極督促所屬確實評估員工實際工作內容，覈實審核發核能工作人員加給，以符規定；並查明趙員歸建核一廠後未正常到勤，仍支領核能加給等違失情節，再依規定辦理追繳」乙節，詳為檢討並將辦理結果見復。

散會：下午 4 時

## 二、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 第 3 屆第 1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鉅銀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秋山 柯明謀 詹益彰  
趙昌平 趙榮耀

請假委員：林時機 馬以工 張德銘

主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紀錄：黃綾玲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苗栗縣政府陳訴，台中縣和平鄉烏石坑溪下游二公里河段，因土石流疏浚工程作業，廢水污染大安溪水源，致令沿線各鄉鎮民生及農業用水，無法取用，造成民怨，又該棄土工程主辦單位，任令承包商將土石運至該縣境內砂石廠堆置或加工等，相關主管機關未為妥處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針對台中縣全泰砂石場、龍毅砂石場、健興砂石場等申請用地許可後續審核，及建力砂石有限公司後續具體處理方式等，督促所屬賡續辦理，並自行列管執行進度。

二、結案存查。

二、內政部及經濟部函復：據報載，大棟營造公司以新中原公司之名義，向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高雄縣旗山鎮圓潭農地開採陸砂，並同時承攬阿公店水庫浚渫工程，該公司且涉嫌違反合約，以阿公店水庫

之浚渫餘土，回填於開採砂石後之農地，疑以「兩邊計價」手法牟取暴利，相關單位是否涉有疏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表，函請內政部及經濟部自行妥為追蹤列管後，結案存查。

三、內政部函復：據馬○○女士陳訴，社團法人中國大眾康寧互助會捐贈土地予財團法人康寧醫院，作為建院基地，第一次撥交 2,200 餘坪土地並於 86 年核定免徵土地增值稅在案；第二次撥交 9,600 坪土地，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則以不符合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1 免稅規定等理由，核課土地增值稅。案經兩次訴願，臺北市政府均將原處分撤銷，請該處另為處分，惟該處拒不依訴願決定意旨辦理，涉有延宕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內政部部分，結案存查。

四、內政部函復：函請展延據馬○○女士陳訴，社團法人中國大眾康寧互助會捐贈土地予財團法人康寧醫院，作為建院基地，第一次撥交 2,200 餘坪土地並於 86 年核定免徵土地增值稅在案；第二次撥交 9,600 坪土地，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則以不符合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1 免稅規定等理由，核課土地增值稅。案經兩次訴願，臺北市政府均將原處分撤銷，請該處另為處分，惟該處拒不依訴願決定意旨辦理，涉有延宕等情乙案處理期限三個月。(併案存查) 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五、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據馬○○女士陳訴，社團法人中國大眾康寧互助會捐贈土地予財團法人康寧醫院，作為建院基地，第一次撥交 2,200 餘坪土地並於 86 年核定免

徵土地增值稅在案；第二次撥交 9,600 坪土地，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則以不符合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1 免稅規定等理由，核課土地增值稅。案經兩次訴願，臺北市政府均將原處分撤銷，請該處另為處分，惟該處拒不依訴願決定意旨辦理，涉有延宕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衛生署再予檢討改進見復。

六經濟部水利署函復：該署九十三年度第四季中央管河川（含淡水河）河川區域公告（含尚未公告）河段辦理情形一覽表。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經濟部水利署，針對蘭陽溪水系之安農溪、烏溪水系之樟平溪、平林溪及濁水溪水系之東埔蚋溪、加走寮溪、南清水溝溪等部分 91 年度辦理勘測之河段，賡續辦理其審查及公告作業，並自行列管其他中央管河川尚未公告河川區域河段勘測、審查等相關工作辦理進度後結案存查。

七臺北市政府函復：據訴，該市士林區農會濫用農會公款，違法支用、報銷經費及未依法召開合法理事會議，主管機關該府建設局未盡督導之責，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臺北市政府確實針對本院調查意見詳細說明見復。

八最高法院檢察署函復：為台北市、縣政府及基隆市政府違法設置垃圾轉運站，疑勾結台北縣之部分鄉、鎮、市公所，以公所之垃圾車，載運垃圾至台北縣八里垃圾處理場，藉以規避應繳納之垃圾處理費等違法情事，請查明相關公務人員是否涉有刑責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九內政部函復：據吳○○君等陳訴，渠等所有位於「擴大大里（草湖地區）都市計畫」內之大里溪整治用地，依原都市計畫係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惟台中縣政府迄今尚未依法辦理徵收補償，嚴重影響渠等權益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內政部部分結案存查。

十韓國監查院函：請提供有關我國樂透彩券選定系統廠商時，如何評估投標價格之程序等相關資料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韓國監查院相關函件，函請財政部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十一據郭○○女士續訴：要求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收回本案土地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復陳訴人郭○○女士後，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

### 三、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 第 3 屆第 7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2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李友吉 李伸一  
林鉅銀 柯明謀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秋山 呂溪木 陳進利  
詹益彰 趙榮耀

請假委員：林時機 馬以工 張德銘

主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林福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財政部函復：各國稅稽徵機關迄 89 年 12 月底，累計尚在徵收期間之未徵起稅款及罰鍰，計有 171 萬餘件，金額高達 1,860 億餘元，欠稅件數及金額龐鉅，是否涉有違失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大額欠稅尚餘 18 件未辦結，暨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進度研擬修正「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組織通則」等二項未辦妥事宜，函請財政部每六個月，續將辦理情形見復。

二、據謝國欽先生續訴：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93 年 9 月 17 日南區國稅審四字第 0930029019 號函及查復書，未盡調查能事，請該局再詳加調查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再查明逕復並副知本院。

散會：下午 3 時 28 分

四、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 3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2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請假委員：林時機 馬以工 張德銘

主 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羅德盛

柯進雄 王林福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函復：國有公用土地被占用情形仍為嚴重，管理機關（機構）及其主管機關有無違失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內政部部分，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23 分

五、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 3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1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請假委員：林時機 馬以工 張德銘



陳孟鈴 錢復

主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鄭光明

羅德盛 柯進雄 翁秀華

紀錄：黃綾玲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臺灣四面環海，政府相關主管機關長期以來卻「重陸輕海」，在國土規劃、機關權責整合、海洋策略性產業推展、漁港規劃利用、海洋科技投資、海洋資料庫建構及參與國際漁業組織預算之編列等方面，核有諸多違失與不當之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附表一，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將 94 年 1 至 12 月之辦理績效，於 95 年 1 月 31 日前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台灣雖四面環海，長期以來，卻因重陸輕海，有關對海洋的立法、政策或制度，均有嚴重缺失或不足，當政府提倡海洋立國，且有意成立海洋事務部之際，實有必要對海洋與台灣相關課題進行總體檢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附表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將 94 年 1 至 12 月之辦理情形於 95 年 2 月 28 日前續辦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 六、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第 3 屆第 79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林秋山 林將財

陳進利 黃煌雄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柯明謀 郭石吉 李友吉

林鉅銀 張德銘 黃勤鎮

請假委員：林時機 詹益彰

主席：呂溪木

主任秘書：柯進雄

紀錄：李致平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柯委員明謀調查，據侯漢君陳訴：國立台北大學財政學系黃世鑫教授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參選該校公共事務學院院長一職之博士學位學歷證件，涉有偽造，惟該校迄未處置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1)柒、調查意見第四項請調查委員自行修正內容；(2)第六項：「經查台北大學財稅系並未認有該系系務會議『紀錄』曾遭竄改，……。」，增加『紀錄』2 字；(3)捌、處理辦法三「抄調查意見二、三、『四（一）、』六函復陳訴人。」，修正為「抄調查意見二、三、六函復陳訴人。」)

(二)抄調查意見一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四、五函請國立台北大學檢討改進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二、三、六函復陳訴人。

二、行政院函復：前糾正該院人事行政局為所屬各機關人事行政業務之統籌主管機關，就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聘用國防科技顧問，核與規定未合；又該院暨部分部會及其所屬六機關於該組織法（條例、規程）規定外，自行聘用有給職顧問五十七人，該局就其主管業務部分，未能察覺導正；部分機關自創職銜聘請顧問，分歧不一，迄未妥為規範簡化處理；現行延聘顧問之相關法令顯欠明確周延，涉有違失等情乙案，請轉所屬人事行政局廣續控管改善貴院及所屬機關（構）學校聘兼顧問情形以及執行績效見復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人事行政局廣續控管改善該院及所屬機關（構）學校聘兼顧問情形以及執行績效見復。

三、教育部函復副本：本院前調查「據林熊強君陳訴：大華技術學院涉嫌於八十五學年度浮報並侵占教育部補助之教師獎助經費，詎該部以八十七學年度調整之標準溯及適用，掩飾該校不法情事，涉有違失等情，經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大華技術學院涉嫌侵占教師獎助經費乙事，承辦檢察官以教育部人員表示薪資計算標準已調整為由，認無侵占情事率予簽結，涉有未盡調查職責之嫌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及陳訴人續訴。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再函請教育部續辦見復，並函復陳訴人。

四、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復：檢陳「中央機關經管宿舍被占用法院逾期尚未審結案件資料」、「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經管宿舍被占用已勝訴（公證）等待強制執行之執行情形資料」及「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經管宿舍被

占用機關敗訴續住處理情形」各 1 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林委員將財核簽意見函請司法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辦理見復。

五、楊馥瑜續訴：高雄市苓洲國民小學違法將渠解聘處分，前經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不予維持，惟該校未立即依法回復聘任關係並通知到校服勤，損害渠權益涉有疏失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意旨：「有關高雄市政府苓洲國民小學楊馥瑜教師資遣案停止評議之時間與原因，並請說明如何方能繼續進行評議？」函請教育部說明見復；副本抄送陳訴人。

六、戚桐欣君續訴：請轉教育部及時解除「常用國字 4808 標準字體筆順手冊」，對推動「中文電腦化、電腦中文化」產生的阻力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教育部依法妥處逕復陳情人，並副知本院。

七、教育部函復：本院前糾正「國立中正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未符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四六二號解釋之意旨；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升等案迭有爭議；未依申訴及訴願決定執行，漠視當事人權益；將已取得副教授證書者改聘為助理教授；院長及系所主管之遴聘未依規定辦理；文學院教師著作升等審議機制未合規定；未明定校教評會及申評會委員遴選委員之推選方式，相關行政作業均有不當」案之後續辦理情形及張秀珍續訴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及影附陳訴人來函，函請教育部併案辦理；並就陳訴人續訴部分，本於權責查明逕復，並副知本院。

(二)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八、教育部函復：本院前調查關於「我國推動終身教育之成效與檢討」專案之後續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結案存查。

(二)有關成人基本教育執行成效，以及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朝台灣文史專業圖書館規劃發展等事項，函請教育部將後續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九、教育部函復：有關台南縣教師會陳訴，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王增築校長之言行，已然失去風範，應停止該校校長職務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教育部來函函復台南縣教師會知照後併案存查。

十、行政院函復：本院前調查有關「師範校院定位與發展之探討」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一、教育部函復，本院前調查「據林釗瑩陳訴：渠利用夜間公餘時間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取得碩士學位後，依法申請改敘薪級，新竹縣政府相關人事單位未依法辦理，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二、教育部函復：本院前通案清查該部人員近五年接受公、私立大專院校招待出國考察弊端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三、行政院新聞局函復，本院調查曹松盛陳訴：東森新聞報導不實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 七、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 第 3 屆第 5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林秋山 林將財  
林鉅銀 張德銘 陳進利  
黃煌雄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柯明謀 郭石吉 李友吉  
黃勤鎮

請假委員：古登美 林時機 馬以工  
詹益彰

主席：呂溪木

主任秘書：柯進雄 巫慶文

紀錄：李致平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臺南縣政府函復：本院前調查有關劉文課陳訴：該縣東河國民小學占用其坐落東山鄉吉貝要段一九三等地號，嚴重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本案調查意見及歷次台南縣政府復函，函請行政院研考會專案列管，督促該府儘速解決，並副知陳訴人及台南縣政府後結案存查。

二、高雄市政府函復：本院前調查「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前校長陳守仁拒不善後該校員生消費合作社弊案，並抗拒高雄市政府要求督導員生社歷年帳冊移交等事宜，嚴重損及師生權益，涉有廢弛職務等失職行為」案之後續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高雄市政府自行列管該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後續輔導情形後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35 分

## 八、監察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 第 3 屆第 4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將財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勤鎮 黃煌雄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柯明謀 林鉅銀

請假委員：李伸一 林時機 黃守高  
黃武次 詹益彰 廖健男

主席：呂溪木

主任秘書：柯進雄 周萬順

紀錄：李致平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教育部、該院主計處、各縣（市）政府暨其所屬中、小學辦理營養午餐業務及中央營養午餐補助款之主管機關，權責劃分不清，溝通不良，致中央補助款支用未依指定用途專款專用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再函請行政院繼續督促所屬儘速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勤鎮、謝委員慶輝所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前消費者保護官林光銘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93 年度澄字第 3153 號

被付懲戒人

林光銘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官（已於 93 年 3 月 4 日退休）  
年〇〇歲  
住臺北縣板橋市中正路〇巷〇弄〇號 3 樓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 主文

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 理由

按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公務員懲戒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定有明文。本件監察院移送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林光銘於 65 年 7 月至 86 年 4 月間擔任臺北縣政府社會局社會行政課課員、課長及該局專員，有主管殯葬、墓園業務之權責，於 65 年 9 月間結識殯葬業者徐仲祥，80 年 4 月調任臺北縣政府法制室專員，85 年 4 月調升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官，竟於 87 年

3 月間未經服務機關許可，擔任財團法人私立頂福陵園管理基金會董事，接受徐仲祥提供之行動電話並支付每月行動電話費用；又自 91 年起至 92 年 6 月止，按月收受徐某新臺幣（下同）10 萬元之兼職酬勞。復於 89 年至 92 年間，分別收受徐某售屋款項 950 萬元、臺北縣林口鄉頂福陸園 20 坪墓位、前後六次匯款 710 萬元及頂福陵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50 萬元股權等利益，其所涉貪瀆等罪嫌部分，已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因認被付懲戒人有重大違法，移送審議。經查被付懲戒人所涉刑事部分，固經檢察官偵查起訴，惟刻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此有該院 94 年 1 月 13 日北院錦刑誠九三訴 100 字第 0940000585 號函附卷足稽，而其上開行為，應否受較重之懲戒處分，顯以所涉刑事部分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茲刑事部分既仍由繫屬法院審理，尚未終結，為免刑事裁判與本會議決結果兩歧，應認本件有停止審議程序之必要，爰為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5 日

## \*\*\*\*\* 大 事 記 \*\*\*\*\*

### 一、本院 94 年 1 月大事記

4 日 監察院舉行第 3 屆第 73 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監察院公告：監察委員謝慶輝、黃武次、黃勤鎮、趙昌平所提：「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南部地區彈藥庫旗山彈藥庫

旗山整修所，於 93 年 11 月 6 日發生彈藥爆炸，肇致官兵 3 人死亡之重大危安事件，嚴重損及官兵安全及國軍聲譽，該司令部第二彈藥基地儲備庫庫長丁允中上校、所屬技術室主任陳家富中校及彈藥整修所所長余榮壽少校，對於本危安事件未能依規定執行其職務，且對所屬督導不周，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該案經監察委員張德銘等 9 人審查成立，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

5 日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舉行第 3 屆第 136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舉行第 3 屆第 12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舉行第 3 屆第 8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 2 委員會舉行第 3 屆第 10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 3 委員會舉行第 3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 4 委員會舉行第 3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 5 委員會舉行第 3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東部巡防局局長林○智為安排姚院長夫婦一行前往台東、綠島，未循公務程序之途徑，動用職權與公務資源，公私不分，且該署之通報作

業及行政程序亦未確實；該署大規模辦理海巡體驗營等活動，影響勤務效能，所訂頒『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建置地區性支援協調聯繫機制執行要點』亦於法未合，整合效果有限，影響正常運作，違失甚明，爰依法糾正」。該案經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3 屆第 136 次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依法妥處見復。

監察院公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對於機關組織變動頻仍、相關機關配合聯繫不足、情報資訊未能有效整合運用、未充分利用高科技裝備等因素未深切檢討改善，致使走私、偷渡情形氾濫，海防安全未能有效防制；執行海域巡防船艦出勤率偏低，維修期間過長，亦未紀錄出勤及未出勤狀況；執行安檢工作欠落實，安檢紀錄簿多有缺漏及塗改；該署海岸巡防總局督察工作重點未含括該總局法定職掌事項，及海巡署辦理施政聯合督考，亦未將所屬督察業務辦理情形及成效列入督考，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該案經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3 屆第 136 次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依法妥處見復。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舉行第 3 屆第 122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舉行第 3 屆第 113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 2 委員會舉行第 3 屆第

99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舉行第 3 屆第 57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 2 委員會舉行第 3 屆第 74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 3 委員會舉行第 3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 3 委員會舉行第 3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 3 委員會舉行第 3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 3 委員會舉行第 3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 4 委員會舉行第 3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 4 委員會舉行第 3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 5 委員會舉行第 3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 5 委員會舉行第 3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防範自來水原水濁度過高問題，努力不足；行政院推動行政革新多年，然跨機關合作不足之問題依舊存在；經濟部對於救災資源整備與調度不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桃園縣政府查報、取締有害事業廢棄物，管制不力，任由部分民

眾於水荒之際，有誤用受污染地下水之虞；桃園縣政府未將『水庫清淤污泥回填遭盜採砂石坑洞』納入『桃園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要點』中加以規範，加以內政部營建署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不力，致石門水庫清淤污泥欠缺合法處置場所，上開單位均涉有違失，嚴重損害民眾飲用『量足質優』自來水之基本人權，爰依法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 3 委員會第 3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監察院公告：「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理『同安抽水站擴建工程』，明知臨時圍堰基座之排水箱涵擋水設施與核定有異且尚未完成，即要求各單位會勘確認，隨即進行破堤作業，招致艾莉颱風來襲時河水倒灌，造成三重地區淹水及人民財產嚴重損失；辦理相關工程之防洪作為，竟生防汛器材遭洪水沖失、搶救設施無法到達工區等窘境，相關之防颱防汛應變計畫及準備工作有失縝密；經濟部水利署及台北縣政府對依權責所進行之破堤前會勘，未依申請許可書之附圖進行確認，致實際施工與許可書申請所載明顯有異，於艾莉颱風來襲時因河水倒灌，造成三重地區嚴重淹水，相關單位未能防範災害於未然，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 3 委員會第 3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監察院公告：「經濟部早於 87 年間，要求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全面實施刷卡或指紋辨識方式，辦理差勤管理，惟該公司未落實考勤執行，復加以該公司早期為配合工會之政策及勞資和諧，自始即支援部分人力辦理會務工作，然渠等人員不符借調規定，且其差勤又未依公司規定辦理，致發生 91 年間，部分員工及借調工會工作之人員，考勤異常情事，考勤管理嚴重鬆散；又該公司未依規定切實控管離退人員在離退前六個月之加班時數，肇致增加鉅額退休金支出。經濟部身為主管機關，對於上開情事，未善盡管理監督之責，均有不當，爰依法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3 屆第 122 次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監察院公告：「行政院衛生署未能建立民眾對於基層醫療院所之信心，亦未能提出落實轉診制度之計畫時程及評估績效，推動分級醫療及轉診制度不力；中央健康保險局執行醫院總額支付制度、醫院自主管理及醫院卓越計畫，未建立完善節制醫療費用之支付標準、藥價基準、分級醫療、醫療費用審查之實證醫學指引及醫療品質資訊之透明化等相關配套措施，復未能採行有效遏止醫療浪費之方法，造成醫院限

診、減少開藥種類或數量、不願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取消原排定之門診、不當轉診、拒絕開立或要求病患自費購買高價藥物、拒收病人、拒絕病人住院及延長重要檢查之等候期間等情事，損害民眾就醫權益，引發民怨；實施總額支付制度，未建立完善之相關配套措施，亦未協助醫院建置同儕制約機制，導致醫院間之惡性競爭；開辦及停辦醫院卓越計畫，事前未有週妥之規劃，亦未建立完善配套措施，影響醫院之經營生存及民眾之就醫權益；核定藥價之資訊不足，藥費支出金額占醫療費用支出之比率偏高，致醫療院所開立處方獲得藥價差做為收入之主要來源，影響健保財務及民眾醫療權益；未能積極遏止醫療浪費，對於醫療浪費之態樣、範圍及金額未進行深入之研究，復未有完善之機制隨時評估各項節流措施之成效，均有未當，爰依法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3 屆第 122 次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監察院公告：「中央健康保險局執行醫院總額支付制度，制度設計未盡周詳，未建立完善節制醫療費用之支付標準、藥價基準、分級醫療、醫療費用審查之實證醫學指引及醫療品質資訊之透明化等相關配套措施，影響地區醫院生存及民眾獲得社區醫療之可近性；執行 93 年門、住診費用比例為 45：55 之目

標，未針對不同經營型態之醫院分階段調整，亦未制定配套誘因，均有未當，爰依法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3 屆第 122 次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監察院公告：「中油公司初聘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處理該公司永安液化天然氣二期儲槽爭議之訴訟，其所持委聘理由顯屬牽強；在初聘期間屆滿後，復未尋求釋示是否應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勞務採購，即逕與常在續約；又該公司支付常在之法律事務費用，其憑證報銷與審核，未能遵循會計法及該公司『支出憑證報銷及審核程序』相關規定辦理，均屬失當，爰依法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3 屆第 122 次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6 日 監察院各委員會召集人舉行第 3 屆第 71 次會議。

11 日 監察院廉政委員會舉行第 3 屆第 26 次會議。

監察院廉政委員會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舉行第 3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舉行第 3 屆第 72 次院會。

12 日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舉行第 3 屆第 85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舉行第 3 屆第 78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



國防及情報 2 委員會舉行第 3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舉行第 3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 4 委員會舉行第 3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臺灣臺北看守所對於羈押所內死刑待決或未決收容人施用戒具，未依法陳報該管法院或檢察官；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指揮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視察各該轄區看守所暨少年觀護所之業務，顯未落實執行；法務部未能詳實查核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之函報資料即查復本院，又未將被告施用戒具，看守所是否依規定陳報地檢署或法院核准部分列入視察範圍；羈押法第五條之一及提示各看守所在押被告依法受死刑或無期徒刑之宣告者施用戒具注意事項等法令已有不符現況之情形，相關主管機關迄未檢討修正；各看守所對於羈押所內之死刑犯，除有身體狀況不適宜施用戒具之情事外，皆以當事人涉有逃亡或自殺之虞為由而一律施用戒具，顯與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五項及羈押法第五條第二項之立法意旨不符，上揭各機關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該案經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3 屆第 85 次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監察院公告：「法務部所屬台灣台

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內政部所屬刑事警察局對於立法院三讀通過，經總統公布施行之『三一九槍擊事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條例』於未經釋憲機關判定違憲確定前，輕率拒絕向三一九槍擊事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簡報；又內政部蘇部長於立法院院會公開表示公務員有抵抗權等言論，思慮欠周，引喻失義，同屬未當，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該案經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3 屆第 78 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13 日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舉行第 3 屆第 78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舉行第 3 屆第 52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舉行第 3 屆第 48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舉行第 3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 6 委員會第 3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14 日 監察委員李伸一、趙榮耀所提彈劾「苗栗縣頭屋鄉鄉長張玉美，於鄉公所辦理工程招標及物品採購案時，利用執行職務之便，收取回扣、浮報價額、洩漏底價並任令其夫借牌投標參與鄉公所辦理之工程招標案，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案，

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認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議決：「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17 日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舉行第 61 次會議。

18 日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舉行第 3 屆第 123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舉行第 3 屆第 114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 2 委員會舉行第 3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 2 委員會舉行第 3 屆第 100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舉行第 3 屆第 58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 2 委員會舉行第 3 屆第 7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 3 委員會舉行第 3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 3 委員會舉行第 3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 3 委員會舉行第 3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 5 委員會舉行第 3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民國 93 年 7 月 2 日敏督利颱風引進之西南氣流重創台灣中部山區，南投縣水里鄉陳有蘭溪上安、郡坑堤防遭沖毀，造成沿岸居民生命飽受威脅與財產損失，該河段歷經九二一地震及桃芝颱風

帶來大量土石淤積，經濟部水利署迄未對於水利相關法令及執行措施等切實進行檢討修訂，並督導所屬第四河川局落實執行，致造成沿岸居民多次遭洪水肆虐，且政府有限資源亦蒙受無謂損失，洵有未善盡中央河川管理機關職責之重大違失；水利署第四河川局輕忽民眾申請疏濬案，對於南投縣政府申請疏濬案，不但前後作為截然相反，且又未積極審核，致陳有蘭溪上安、郡坑堤防河段附近居民再次遭受洪水侵襲，且浪費政府機關有限資源，亦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3 屆第 114 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監察院公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國際合作處等 90 至 92 年度補助、委託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及『華略國際有限公司』辦理部分相關計畫，未依相關規定辦理，支用浮濫無度，不合規定支出高達 3,400 餘萬元，該會又未善加控管，監督不周；前國際合作處處長王明來等 13 人次，出國以『化整為零』方式逕由中美基金『國內交際費』支付或以『採購專供致贈該會國外訪賓之禮品』支應；該會與經建會所設醫務室迄無法源，與『行政院各機關現有醫務室統一處理原則』之條件容有未合，雖經審計部對中美基金 92 年度期中財務收支

審核通知事項提出查核意見，迄未配合檢討裁撤，不符依法行政原則，並徒增政府機關行政作業程序及財務負擔；該會以『補助』之名委託『華略國際有限公司』辦理『加強台灣國產農產品促銷香港、新加坡、上海計畫』，金額高達 2,800 餘萬元，行規避『政府採購法』之實，核與政府採購法以及預算相關法令規定有違，且該計畫規劃顯欠周延，肇致執行成果之促銷金額僅 200 餘萬元，不符預期銷售目標，招致各界質疑，嗣經依合約終止該計畫，仍未就未達計畫預期目標部分依合約辦理扣款，未經查帳即撥付尾款；對該計畫尚餘 1,200 餘萬元賸餘款、剔除款未依規定繳回，既未收回，又未立即採取保全債權措施，致該公司業已將款項滙至國外個人帳戶，核有違失；對於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 88 至 92 年度執行農委會及其他公務機關等之計畫賸餘款計 1,300 餘萬元，未依規定辦理保留而私留該中心運用未予繳回，費用支出浮濫，且與相關規定不合，該會監督不周，相關高階主管涉有自肥、溢領鐘點費、重複支領講義撰稿費、交通費等情亦均涉有違失，爰依法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 2 委員會第 3 屆第 75 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監察院公告：「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未落實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

機構許可管理辦法，勾稽查核營運紀錄之規定，肇致近年來轄內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重大違規污染案件頻傳；亦未建立主動稽查機制，致該等違規案件，均經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各區大隊查獲告知該局或經民眾檢舉後，該局始被動查處；復對於轄內明新環保工程企業有限公司及東漢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廢棄物清除機構，屢次違法棄置廢棄物及重大污染情事，未能積極依法查辦及撤證，行事消極怠慢，裁罰標準顯欠公允，招致外界訾議，顯有違失，爰依法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3 屆第 123 次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監察院公告：「桃園縣政府及桃園市公所未依法行政，致桃園市會稽垃圾掩埋場未經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程序，辦理變更或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前，即率讓垃圾廠之灰渣進場掩埋；復未依規定督促欣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焚化廠辦理灰渣最終處置場地地點之變更，即擅讓該廠灰渣進入會稽垃圾場處理。又桃園市公所未經縝密評估並就相關配套措施作周妥之規劃，竟對民眾輕率作出會稽垃圾場封場之承諾；俟封場後，亦未與民眾充分溝通，即擅重新啟用該場，招致當地居民陳情詬病不斷；經核上開各機關均顯有違失，爰依法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3 屆第 123 次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

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監察院公告：「行政院衛生署囑顧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對於提高保險費率與部分負擔，應有詳盡配套措施，避免影響弱勢民眾就醫之決議，率爾實施健保費率及部分負擔雙漲案；而中央健康保險局未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提撥足額健保安全準備，亦未適時調整保險費率，未能發揮平衡保險財務之積極功能等，洵有疏失，爰依法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3 屆第 123 次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舉行第 3 屆第 73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舉行第 3 屆第 68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舉行第 3 屆第 57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 2 委員會舉行第 3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3 委員會舉行第 3 屆第 51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 3 委員會舉行第 3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監察委員柯明謀、林時機所提：「國軍花蓮總醫院病理部主任江蓉華上校居住公有房舍，卻未依規定將早已進住職務官舍之房租津貼，報請該管機關扣繳公庫；另多次遷徙戶籍，嚴重違反國軍

特定職務官舍借住管理要點，且於國防部實施檢查時或該院對戶籍事宜實施宣導時，仍未依規定將戶籍遷入。經核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該案經監察委員張德銘等 9 人審查成立，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

19 日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舉行第 3 屆第 137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 2 委員會舉行第 3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 2 委員會舉行第 3 屆第 50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舉行第 3 屆第 12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舉行第 3 屆第 8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 2 委員會舉行第 3 屆第 10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 3 委員會舉行第 3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 3 委員會舉行第 3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 3 委員會舉行第 3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 3 委員會舉行第 3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 4 委員會舉行第 3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 4 委員會舉行第 3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

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 4 委員會舉行第 3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 4 委員會舉行第 3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政府實施小三通政策將屆四年，由於定位不明，規劃目標無法達成，執行成效不佳；經濟部公告擴大開放准許金門、馬祖地區輸入大陸物品項目及免稅進口物品項目，未能切合金馬當地民眾需求，民生必須物品走私情形仍然嚴重，小額交易風氣依然盛行；台商生產所需原料無法經由小三通途徑進入大陸地區，以致兩岸載人貨的地下行業猖獗活躍，且食品衛生檢查工作無法落實執行，嚴重影響食品安全及消費者權益；行政院暨相關部會執行『小三通』業務洵有疏失，爰依法糾正」。該案經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 3 委員會第 3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依法妥處見復。

監察院公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未善盡原住民保留地法定管理機關之責，迄今仍有逾百分之三十之土地未辦理分配，且協助原住民取得所有權及他項權利比率亦屬偏低；管理機關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疊床架屋，權責混淆，分工不明，且管理尺度寬鬆不一，徒增管理困擾；又原住民保留地超限使用及

由非原住民承租、占用或私下取得使用權者甚多未能積極清理，卻仍於欠缺縝密規劃下繼續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部分增、劃編土地迄今未能完成土地測量登記，復長期未能進行土地利用調查，統計資料模糊粗糙，難以提供作為釐定政策與指導利用之張本；以及台東縣政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管理事項消極怠惰，影響政府行政效率，均有疏失，爰依法糾正」。該案經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3 屆第 124 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依法妥處見復。

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舉行第 3 屆第 72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舉行第 3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 3 委員會舉行第 3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

20 日 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舉行第 3 屆第 75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舉行第 3 屆第 59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舉行第 3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舉行第 3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 2 委員會舉行第 3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 3 委員會舉行第 3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

及經濟、交通及採購 4 委員會舉行第 3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 4 委員會舉行第 3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第二彈藥基地儲備庫、該彈庫技術室輕忽上級對本案 105 公厘戰防榴彈所為不宜處理之指示，未主動剔除工令，亦未督導整修所妥為處理；整修所虛偽製作該批 105 公厘戰防榴彈除帳紀錄，不實完成銷帳作業；整修所主官與幹部本職學能不足，執行 105 公厘戰防榴彈廢彈脫藥作業過程，漠視該所設備不足及標準作業程序，危安意識低落；聯合後勤司令部、該部彈藥處、該部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該部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南部地區彈藥庫對整修所執行彈藥勤務督導不周，肇致重大危安事故，嚴重損及官兵安全及國軍整體形象，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該案經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3 屆第 75 次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國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監察院公告：「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 912 指揮部執行基層管教及內部管理不當，辦理心理輔導工作亦有欠落實；另空軍總部、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 912 指揮部對所屬內部管理及心理衛生（輔導）工作復督導不周，肇致士兵王志榮於哨所自縊身亡之不

幸事件，嚴重損及軍譽，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該案經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3 屆第 75 次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國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監察院公告：「教育部對私立修平技術學院處理教師簡郁紘之『簽立切結書』及『開立離職證明書』等事實之真相，均未查明。又該校令簡郁紘繳納『違約金』，未符合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 13 條之強制規定，亦未責令該校依法辦理，顯有監督不周、處置失當，爰依法糾正」。該案經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3 屆第 78 次會議決議通過，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監察院公告：「教育部辦理軍訓業務，對於現行軍訓教官之考選任用、考績遷調與指揮監督作法，不符大學法第 1 條規定意旨；另長期調用 89 名軍訓教官至該部軍訓處暨所屬各縣市聯絡處辦理行政業務，與軍訓教官之法定職掌不符；又該部軍訓處每年接受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補助與國防部提供慰助金，未循捐獻及教育部會計程序辦理，洵有違失，爰依法糾正」。該案經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3 屆第 78 次會議決議通過，已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監察院公告：「行政院新聞局辦理

廣播及電視執照換照作業，迄未訂定具體明確之換照審查項目及審查標準，對各電臺要求寬嚴不一，為差別之待遇；對於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換照案，審查過程及所為之行政處分，亦有逾越職權，違反相關法律規定之情事；對非法廣播電臺未依規定積極查處，對查獲之非法電臺，亦未依規定處罰沒入其設備，核有諸多違失與不當，爰依法糾正」。該案經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3 屆第 78 次會議決議通過，已送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監察院公告：「教育部學術審查委員會辦理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之複審，審查作業核有違法疏失，復未依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之意旨，作成適法之處置，亦有違失，爰依法糾正」。該案經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3 屆第 78 次會議決議通過，已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監察院公告：「政府廣電政策及法令遠落在產業發展之後，定位不明、法令不足、執行不力，造成當前媒體亂象；長期無法提出有效之電影振興政策，坐視國片市場日益萎縮；復取消外片進口配額限制及放寬外片拷貝之數量限制，嚴重壓縮國片之映演管道，影響電影事業之發展；流行音樂原為全球華語音樂

的創作中心，因盜版盜拷氾濫，已嚴重危害其生存與發展，主管機關迄未研訂有效之改善措施，核有諸多不當，爰依法糾正」。該案經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 6 委員會第 3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已送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監察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舉行第 3 屆第 66 次會議。

21 日 監察院舉行 93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

監察委員黃武次、謝慶輝所提彈劾「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宋宗儀，收受賄賂因而不起訴殺人案主嫌、准賄選案被告具保、包庇賭博；且不惟沈溺豪賭，更自行開設賭場抽頭營利；復替電玩業者關說案情、出入有女陪侍之不正當場所，違失情節重大」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認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議決：「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25 日 監察院舉行第 3 屆第 77 次工作會報。

26 日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舉行第 3 屆第 138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 2 委員會舉行第 3 屆第 5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 2 委員會舉行

第 3 屆第 106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3 委員會舉行第 3 屆第 12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 3 委員會舉行第 3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 3 委員會舉行第 3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 4 委員會舉行第 3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舉行第 3 屆第 86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舉行第 3 屆第 79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 4 委員會舉行第 3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

27 日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舉行第 3 屆第 79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舉行第 3 屆第 53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舉行第 3 屆第 49 次聯席會議。

28 日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舉行第 3 屆第 124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舉行第 3 屆第 11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 2 委員會舉行第 3 屆第 76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 5 委員會舉行第 3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

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 6 委員會舉行第 3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台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之醫師，未落實執行急診會診規定，致發生重大醫療轉診處理不當事件；台北市政府衛生局災難應變指揮中心之標準作業程序有欠週妥，實務運作尚有瑕疵；又該局稽核市立醫院登錄資料不實，且台北市政府對於所屬機構之調查能力、危機處理機制未臻完善；而行政院衛生署對於急重症病床之通報及聯繫，未能積極任事，迄未建置全國性轉診通報及處理體系等，洵有違失，爰依法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3 屆第 124 次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舉行第 3 屆第 74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 2 委員會舉行第 3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舉行第 3 屆第 58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3 委員會舉行第 3 屆第 52 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花蓮航空站航站大廈擴建工程，係委託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辦理，惟該工程於完成消防安全設備會勘與建築物完工查驗前，即倉促對外



宣布啟用時程，嗣因前開查驗過程中發現缺失甚多，致無法如期改善工程缺失取得建築使用執照，因而展延啟用營運日期逾二個月，嚴重影響政府形象，核有未當，爰依法糾正」。該案經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3 屆第 68 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監察院公告：「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未能確實監督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品質及安全管理監督顧問辦理高雄捷運建設，致三個月內傳出多達四次之重大工安事件，不僅造成民眾財產損失、生活不便，更延宕計畫期程。且於第一次滲砂湧水造成民房塌陷及路面龜裂後，復未及時提昇施工品質，檢視地質敏感路段，乃再度於橘線西子灣站發生連續壁破裂大量滲沙漏水，造成緊鄰連棟住宅下陷，而危急至必須徹夜拆除之重大危安事故，嚴重損害政府施政形象，核有怠失，爰依法糾正」。該案經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3 屆第 68 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監察院公告：「彰化縣和美鎮公所辦理『廣停四立體停車場』工程耗資二千餘萬元，完工驗收迄今已逾十年，仍未進行對外收費營運，相關設施任由閒置，投資效能不彰；

未縝密衡酌地方發展需求及進行相關運輸規劃評估作業，即發包施工，有違交通建設興建之必要評估流程；未依規定登記財產帳，復對所轄財產未能妥善管理，致遭人任意停放或占用，設施遭到破壞；彰化縣政府為公有停車場之主管機關，卻坐視和美鎮公所未依興建流程執行、未依規定登記財產帳、未能妥善管理所轄財產及完工多時仍未開放營運等缺失，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該案經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3 屆第 68 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監察院公告：「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執行海水淡化計畫，施工品質及進度控管不良，履約爭議處理時程冗長及決策反覆，致試車期程屢屢延宕，嚴重影響計畫供水期程；試車期間未依合約規定項目檢驗水質，驗收階段亦未考量試車已存在之諸多問題，確實查驗產水性能，致已正式運轉量產之海水淡化廠運轉效能偏低；另部分用地徵收後未及時完成產權移轉登記，致廠房竣工後長期間置，須耗費公帑二度辦理徵收，包裝水空瓶驗交後，未妥適儲存報廢，造成財物損失等；經核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該案經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3 屆第 73 次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監察院公告：「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對本院 92 年糾正案及台北市政府多次函請改善，未採取積極有效之防護措施，致電扶梯事故受傷人數及受傷率（百萬旅次）年年居高不下；93 年 12 月 31 日 22:39 左右，捷運台北車站板南線又因月台人潮擁擠，現場主管人員未適時察覺並關閉第 14 號電扶梯，致發生 5 位旅客擠倒受傷（嚴重者頭皮撕裂傷達 48 公分）之嚴重事故；另該公司相關人員未能確實掌握及傳遞正確事故資訊，致公司高層一再修正對外陳述內容，造成受傷旅客及社會大眾之不諒解，嚴重損害該公司及台北市政府之聲譽，確有諸多缺失，爰依法糾正」。該案經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3 屆第 74 次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監察院公告：監察委員謝慶輝、黃武次、趙榮耀、李伸一所提：「台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神經外科主治醫師劉奇樺，對嚴重顱內出血病童邱○文，未確實依規定執行會診，卻於事後共同補填不實病歷，輕率決定轉院。經台北市政府衛生局災難應變指揮中心連繫，轉送台中縣童綜合醫院緊急開刀，於 94 年 1 月 23 日不治死亡。該院副院長吳振龍怠忽職責，對該院區醫療與行政業務督導不周，情節重大，核均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

爰依法提案彈劾」。該案經監察委員黃煌雄等 9 人審查成立，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

31 日 監察院第三屆院長錢復、副院長陳孟鈴、監察委員李友吉、李伸一、呂溪木、林秋山、林將財、林時機、林鉅銀、柯明謀、馬以工、郭石吉、陳進利、張德銘、黃守高、黃煌雄、黃武次、黃勤鎮、詹益彰、趙昌平、趙榮耀、廖健男、古登美、謝慶輝等 24 人任期屆滿卸職。